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自行研究案

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原因之探究- 以新北市為例

研究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研究人員：曾錦繡、卓慧

諮詢教授：周儂嫻博士

完成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自行研究案提要

論文題目：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原因之探究-以新北市為例

論文頁數：78 頁

研究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研究人員：曾錦繡、卓慧 諮詢教授：周儂嫻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本研究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之資料庫，以及 11 位詐欺車手少年為受訪對象，使用兩種資料，共同探討少年詐欺車手成因。研究共有三項目的：一、分析少年詐欺車手之犯罪史。二、分析少年詐欺車手之犯罪原因。三、探討少年詐欺車手之預防及輔導處遇。

研究結果發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之資料庫中的輔導少年，初犯詐欺車手之年齡以 16 歲為比例最多，其次為 17 歲，正值國、高中轉銜階段，且以國中畢業未升學及高中職畢業未升學佔最高，顯見少年離開校園時，成為接觸詐欺車手最佳機會。

此外，在受訪的少年詐欺車手中，之所以從一個年幼學生逐漸接近或融入偏差的同儕或生活環境，過程與一般少年犯罪高度類似，舉例而言，近半數受訪者家庭結構及功能缺失，顯見家庭結構不完整對少年犯罪有顯著性的影響；再者，大部分受訪者缺乏學習興致，學校依附弱，師生關係不良，同學關係也弱，校園環境顯然適應不良。此外，大部分受訪者均結交偏差同儕，生活與價值觀彼此影響。至於少年為何選擇詐欺車手這種特定型態之犯罪行為，有近半數受訪者因需求未滿足而犯案，也有少年把詐欺提款行為去被害人化後，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去除其道德障礙；最後，本研究也發現少年透過社區生活的特定場域中，得知犯罪管道，開始接觸同類犯罪人或詐欺犯罪的機會，譬如運動場域、KTV、網際網路等。

本研究分析結果歸納少年詐欺車手有六項顯著成因，部分原因與其他一般少

年犯罪成因相同，部分則為選擇詐欺車手犯罪型態獨特因素。前項之遠因有三：家庭環境不健全、學校生活參與度低、結交不良同儕。後項近因也有三：少年詐欺車手內在自尊心理低，需以金錢物質來平衡；缺乏對被害人的同理心、以及接觸同類少年或犯罪之機會。

雖然與前述六項成因的相關預防對策甚多，且涵蓋甚多機關（構）之協力，但本研究僅以社區專業工作的角度，提出社區預防與輔導對策。在社區預防策略上，本研究建議社區社工以依照少年詐欺車手社區生活特定，透過社區性外展服務及結合社群網絡資訊平台進行網路推播行銷，以增加接近少年之可能性。在社區輔導處遇作為上，本研究建議針對高風險或多次參與詐欺車手之少年，若缺乏家庭支持、學校依附或顯著受到偏差同儕或團體之影響，亦即達到「需保護性」時，可暫以機構收容，降低及阻斷偏差同儕因子，此外，若在社區與此類少年工作，可專門設計增加其自信心及對被害者同理心之輔導處遇方案。

關鍵字：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原因、少年詐欺車手社區輔導處遇方案設計

目錄

109 年自行研究案提要	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詐欺車手犯罪遠因探討.....	10
第二節 詐欺車手犯罪近因探討.....	16
第三節 詐欺相關實證研究.....	2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5
第一節 研究理念與流程.....	25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27
第三節 研究對象.....	29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0
第五節 研究限制.....	33

第六節 信度與效度.....	34
第七節 研究倫理.....	3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8
第一節 列輔少年詐欺車手背景資料分析.....	38
第二節 受訪少年詐欺車手之遠因分析.....	46
第三節 受訪少年詐欺車手之近因分析.....	55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6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6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0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74
二、外文部分.....	75
三、網站資料.....	76
附錄.....	77
附錄一 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	77

表目錄

表 1-1-1 2014-2019 年全國少年犯罪行為人數.....	2
表 1-1-2 2014-2019 年新北市少年嫌疑犯犯罪行為人數.....	4
表 2-3-1 詐欺實證研究.....	20
表 3-3-3 研究對象訪談基本資料摘要表.....	29
表 3-4-1 受訪者-詐欺車手訪談綱要.....	31
表 4-1-1 詐欺車手性別資料分析.....	38
表 4-1-2 詐欺車手初犯年齡資料分析.....	39
表 4-1-3 詐欺車手學歷資料分析.....	40
表 4-1-4 詐欺車手家庭資料分析.....	41
表 4-1-5 詐欺車手前案紀錄年齡分析.....	42
表 4-1-6 詐欺車手前案紀錄分析.....	43
表 4-1-7 詐欺車手犯罪動機分析.....	44
表 4-1-8 詐欺車手歷次獲利總金額估算分析.....	44
表 4-1-9 已結案詐欺車手輔導期間分析.....	45
表 4-1-10 結案服務少年結案原因分析.....	46

圖目錄

圖 1-1-1 2014-2019 年全國少年詐欺人數.....	3
圖 1-1-2 2014-2019 年新北市少年嫌疑犯詐欺行為人數.....	5
圖 2-2-1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	16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26
圖 3-1-2 研究架構圖.....	27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係探討青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史、形成的原因及預防、輔導處遇等議題，以新北市為例。本章共分為三節，分別就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及名詞釋義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壹、研究背景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中全國少年犯罪行為人數所示，少年擔任詐欺比例逐年增加，特別是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間比例大幅度增加，然而對照其餘犯罪類型比例皆有下降之趨勢，但「詐欺」犯罪現象有顯著性的增長，是否有其他犯罪類型轉移至詐欺類型。其中，對照「傷害」此種犯罪型態近 6 年來呈現穩定型態、「竊盜」及「毒品」之犯罪型態近 6 年來逐漸下降中，但「詐欺」此種犯罪型態近 6 年以來比例增加至 3 倍以上，如下表 1-1-1 及圖 1-1-1 所示¹。其中，在資料中並未細分各縣市別之少年詐欺人數，且詐欺犯罪細分多種類型，無法得知單一縣市之資料，也無從瞭解「詐欺車手」此種犯罪型態之人數。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020)²資料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臺北市少年涉詐欺總案件數共 137 位，其中，少年擔任詐欺車手共計 95 位；相較於今年 1 月至 10 月臺北市少年涉詐欺總案件數共 372 位，其中，少年擔任詐欺車手共計 237 位，平均少年擔任詐欺車手比約佔 6 成，顯見該市少年擔任詐欺車手之人數逐年增加中。此外，依據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所列，新北市少年詐欺案件量於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

¹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2019)「少年犯罪分析統計」參考網址：

<https://www.cib.gov.tw/Upload/Files/10082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²臺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020)「本市少年詐欺、竊盜及傷害犯罪類型分析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議(頁 11)。

涉案數總計 213 位，相較於今年 1 月至 10 月涉案件數總計 144 位，有降低之現象。進一步瞭解新北市少年犯罪行為樣態所示，從 2016 年至 2019 年新北市少年嫌疑犯以「詐欺」案件類型比例顯著性增加，但 2020 年則有顯著減緩，如下表 1-1-2 及圖 1-1-2 所示，顯見該縣市之「詐欺」案件於今年有顯著趨緩的現象。

此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³犯罪狀況及分析所示，以「詐欺罪」新入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比率自 2014 年 6.34%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24.82%，年齡分布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自 2014 年 173 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385 人，增加 2 倍之人數。顯見，在近 5 年中少年觀護所「詐欺罪」收容與羈押人數、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且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佔大多數。

綜上所述，從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分析資料中所示，參與詐欺罪之少年比例有逐漸攀升的現象，唯新北市的比例於今年有顯著減緩之趨勢；遂有值得探討其犯罪防制及少年犯罪緣由之處，藉以作為其他縣市之參考依據。

表 1-1-1 2014-2019 年全國少年犯罪行為人數

項目(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人數	百分比										
竊盜	3155	28.76	2741	24.91	2111	21.60	1823	17.36	1795	20.18	1838	19.47
傷害	1453	13.25	1220	11.09	1224	12.52	1250	11.91	1098	12.35	1283	13.59
故意殺人	133	1.21	64	0.58	64	0.65	90	0.86	79	0.89	45	0.48
恐嚇取財	171	1.56	147	1.34	109	1.12	103	0.98	111	1.25	107	1.13
強盜	41	0.37	36	0.33	38	0.39	29	0.28	36	0.40	21	0.22
搶奪	13	0.12	13	0.12	15	0.15	17	0.16	7	0.08	8	0.08
贓物	85	0.77	35	0.32	12	0.12	12	0.11	12	0.13	8	0.08
妨害	18	0.16	40	0.36	23	0.24	9	0.09	13	0.15	7	0.07

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中華民國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320-321)。

風化												
妨害性 自主	755	6.88	743	6.75	662	6.77	662	6.31	617	6.94	593	6.28
詐欺	557	5.08	805	7.32	953	9.75	1337	12.73	1375	15.46	1628	17.24
槍砲 彈藥	39	0.36	48	0.44	30	0.31	66	0.63	40	0.45	42	0.44
毒品	1381	12.59	1939	17.62	1835	18.77	1782	16.97	847	9.52	940	9.96
擄人 勒贖	1	0.01	1	0.01	3	0.03	0	0.00	0	0.00	5	0.05
賭博	104	0.95	228	2.07	106	1.08	230	2.19	114	1.28	81	0.86
其他	3063	27.92	2942	26.74	2590	26.50	3089	29.42	2749	30.91	2835	30.03
少年 嫌疑人 總人數	10969	100	11002	100	9775	100	10499	100	8893	100	9441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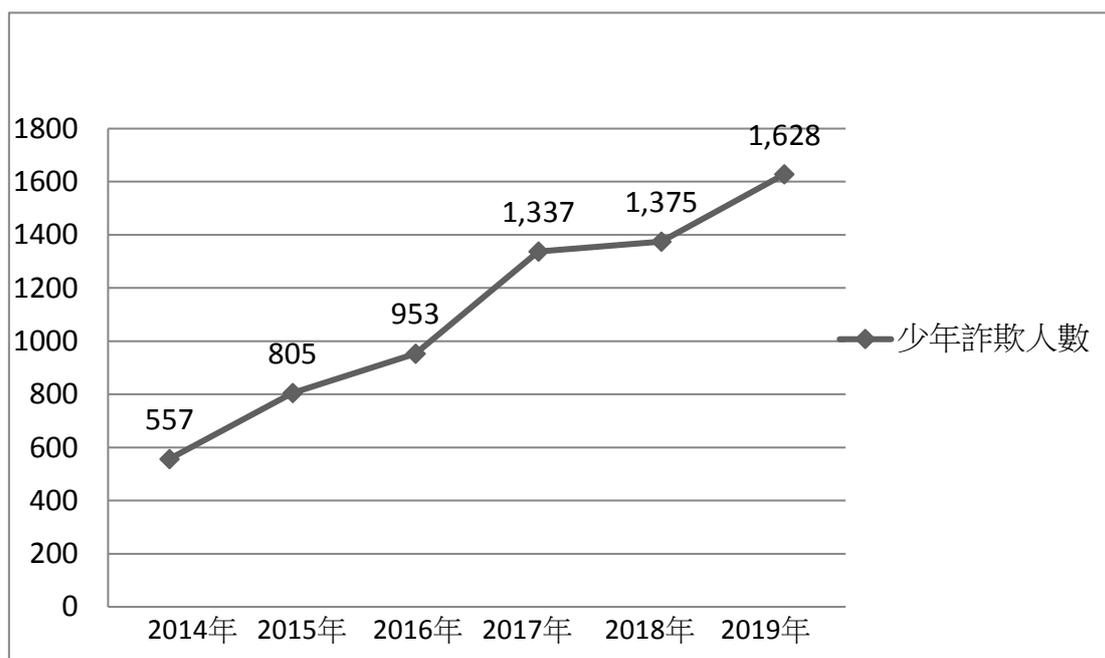


圖 1-1-1 2014-2019 年全國少年詐欺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 1-1-2 2014 年-2019 年新北市少年嫌疑犯犯罪行為人數

項目 (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人數	百分比										
竊盜	405	38.5	404	34.68	300	26.20	270	21.45	251	26.67	180	17.37
傷害	118	11.23	90	7.73	106	9.26	108	8.58	189	20.09	223	21.53
故意 殺人	30	2.85	4	0.34	20	1.75	12	0.95	11	1.17	1	0.10
恐嚇 取財	11	1.05	17	1.46	4	0.35	7	0.56	9	0.96	19	1.83
強盜	9	0.86	4	0.34	6	0.52	1	0.08	1	0.11	3	0.29
搶奪	0	0.00	0	0.00	1	0.09	1	0.08	1	0.11	1	0.10
贓物	15	1.43	4	0.34	0	0.00	3	0.24	0	0.00	2	0.19
妨害 風化	0	0.00	6	0.52	2	0.17	0	0.00	3	0.32	0	0.00
妨害 性自 主	112	10.66	96	8.24	80	6.99	87	6.91	93	9.88	77	7.43
詐欺	84	7.99	98	8.41	106	9.26	183	14.54	176	18.70	247	23.84
槍砲 彈藥	5	0.48	5	0.43	4	0.35	8	0.64	6	0.64	6	0.58
毒品	262	24.93	437	37.51	516	45.07	579	45.99	201	21.36	277	26.74
新北 市少 年嫌 犯入 數	1051	100	1165	100	1145	100	1259	100	941	100	1036	1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研究者自行整理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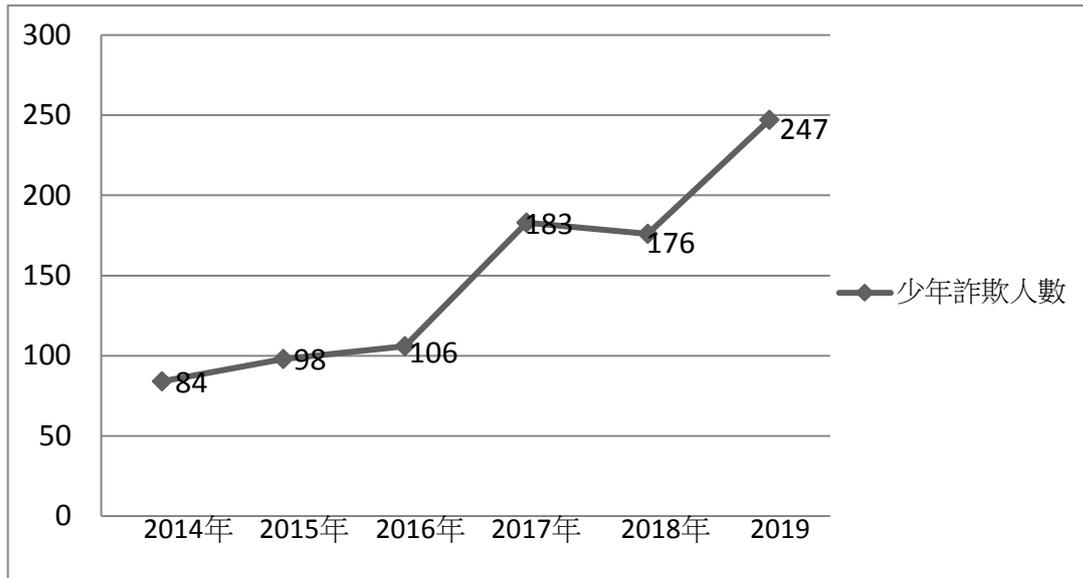


圖 1-1-2 2014 年-2019 年新北市少年嫌疑犯詐欺行為人數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表，研究者自行整理彙整

貳、研究動機

「刑事局今天宣布破獲假冒檢警詐騙集團，以 16 歲陳姓少年和 19 歲柯姓少年為首的車手團，12 名成員中，年紀最大才 20 歲。警方查出，該詐騙集團從民國 103 年 9 月至今年 7 月間，在北中南等縣市詐騙，受害上當的都是年邁被害人，集團還有未成年成員，初步估計詐騙金額高達新台幣上千萬元。」(劉建邦，2015，中央通訊社)⁴

「警方調查，曾姓少年（16 歲）高職休學，暑假不想再向父母開口要錢，想要獨立賺錢，接受綽號「小駿」友人邀請，以日賺 3 千元代價，引誘他擔任詐騙集團車手，雙方以中國通訊軟體聯繫，昨持集團提供的提款卡，騎賊車到前鎮、鳳山等區銀行、超商 ATM 提領詐騙贓款。警方指出，曾姓少年第一天上班，就栽在五甲所警方手裡，「薪水」還沒領到就被法辦，警方查出他已使用 13 張提

⁴劉建邦(2015)「刑事局破獲詐騙集團成員年輕化」中央通訊社。參考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5%88%91%E4%BA%8B%E5%B1%80%E7%A0%B4%E7%8D%B2%E8%A9%90%E9%A8%99%E9%9B%86%E5%9C%98-%E6%88%90%E5%93%A1%E5%B9%B4%E8%BC%95%E5%8C%96-09091270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款卡，分別至鳳山、前鎮一帶 16 處 ATM 提領現金，得手金額 84 萬 2 千元，研判至少有 13 名被害人，現場查扣郵局提款卡、失竊車牌、犯案用手機，將他帶回所內偵辦。」(陳文嬋，2018 自由時報)⁵

透過媒體報導得以發現，新聞陳述對於少年從事詐欺車手一事，較易聚焦於涉案者的年齡、所得及場域，偶會談及受害者或涉案行為；但對於這些涉案少年的真實樣貌與動機，並未進一步說明釐清，進而容易導致社會大眾對非行少年產生諸多的刻板印象、增加這群少年有被標籤化的可能。

另一方面，相關犯罪造成的危害是否嚴重，影響民眾生活或造成被害恐懼？根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⁶調查發現，警察機關受理「詐欺犯罪」案件數中，最高點案件量落於 2018 年總計 23,470 件，當時被騙總金額超過 39 億元，進而推估受害人數之多且犯罪金額龐大。誠然如此，當犯罪者使用詐術，騙取被害人財務時，易造成被害人心理充斥悲傷、不滿及憤怒情緒，導致社會上人心惶惶。

然而，詐騙集團利用少年年輕不諳世事或同儕之間的介紹，來吸引少年擔任詐欺車手。然而，此階段少年的價值觀念尚未成熟，因此受到金錢的吸引，進而加入詐欺車手。相較於其他少年犯罪類型，如毒品、聚眾鬥毆、殺人等判刑較重，易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詐欺車手此種犯罪型態，少年罪責較輕微，但被害人數眾多，老弱婦孺皆有，擴散性較廣、有立即性的危害、受害金額龐大、入行門檻低、風險低、所受刑期較輕，且在社會上的關注度較低；加上過去的文獻資料中，多半以「詐欺型態」為主進行研究，較少針對「少年詐欺車手」為主之研究，使得研究者欲加以探討少年是因為甚麼樣的原因及時空背景下，進而擔任詐欺車手，乃研究者欲研究之動機。

⁵陳文嬋(2018)「一晚提領 84 萬少年車手首次「上班」就栽了」自由時報。參考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70705>(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中華民國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6)。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詐騙集團因着少年年幼無知，被誤導不會有任何刑事、民事責任或少年自以為不會被查緝之心態，進而加入詐欺車手。當取款成功之後，少年會立即獲取高額的報酬。但當少年被警方查獲之後，得知需要負擔被害人被詐欺損失款項的民事責任時，才知道自己被詐欺集團利用而悔不當初。因此，本研究欲探討詐欺車手犯罪史及犯罪原因，並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資料及訪談所蒐集之資訊，進行歸納、詮釋及分析，提出相關犯罪預防策略及輔導處遇之參考運用。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以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作為研究樣本，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資料及深度訪談瞭解詐欺車手犯罪史、犯罪原因及預防、輔導處遇作為等面向進行探討，分述以下三點討論：

- 一、探討少年詐欺車手之犯罪史，包含詐欺車手犯罪初始年齡、是否有前案紀錄、前案紀錄年齡、前案紀錄類型及不法獲益所得等面項。
- 二、探討少年詐欺車手之犯罪原因，遠因包含家庭、學校及結交偏差同儕等因素；近因包含需求未獲得滿足、中立化犯罪行為及接觸同類少年之機會。
- 三、探討少年詐欺車手犯罪預防策略及輔導處遇作為。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主題為「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原因之探究-以新北市為例」，茲以「少年」、「詐欺犯罪」、「詐欺車手」等定義說明如下：

壹、少年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人」。由上揭本國法規定義少年年齡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爰此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介於兒童及成年之間。

貳、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乃根據刑法第 339 條所定之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所謂之「詐術」乃指「欺騙」之方法，使他人陷於錯誤之交付行為，從中取得所持有之財物。所謂「詐術」並未明確限制，如以投資名義虛設公司行號、詐取貨物或財產等；成立民間互助會，詐領標會錢等；以宗教之名義治病詐取他人財物等，均屬於詐騙行為。

按詐欺犯罪手法可區分為：假冒名義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網路拍賣(購物)、拒付款項(賴帳)、偽稱買賣、假冒機構(公務員)、投資詐欺、色情應召詐欺、假稱傷病貧困、冒(盜)領現金、假貨押騙(售)、詐騙銀行帳號密碼詐財及其他。

參、詐欺車手

指由詐騙集團組織中，最前端的犯罪者，將犯罪詐欺行為至被害者的角色，以謀取非法所得。聽從詐騙集團指示，依照流程持人頭提款卡至各地 ATM 提領贓款，或至被害人家面交款項，此通稱「車手」。其中車手集團又分為 2 種，分述如下(塗凱竣，2016)⁷：

一、面交取款車手

其犯罪行為為聽從於設立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之機房成員，與臺灣車手聯繫告知面交地點，通常以 2 至 3 人為一組，持偽造之文件資料，如公文書、判決書等假證件，向被害人以詐欺之方式騙取現金、金融卡、存摺簿及印章等。

二、至 ATM 提領贓款車手

主要負責至各地自動提款機提領被害人所轉匯之指定金融機構銀行帳戶進行取款，並不會與被害人直接接觸。由詐騙車手頭指揮旗下車手持提款卡至各地自動提款機取款，車手頭負責當聯繫的橋樑，連結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之詐騙機房與臺灣提款車手作聯繫，以確保詐騙取款流程。

⁷塗凱竣(2016)「假檢警詐欺車手集團犯罪與偵查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⁸統計報告所示，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調查之資料，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可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其他因素。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定義生理因素包含殘障、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性衝動、精力過剩等；心理因素包含個性頑劣、自制力不足、精神病症、智能障礙等；家庭因素包含犯罪家庭、破碎家庭、不和諧家庭關係、不正常親子關係、子女眾多、管教不當、經濟困難等；學校因素包含適應不良、處理不當、失學等；社會因素包含社會適應不良、參加不良幫派、交友不慎、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等；其他因素包含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少年詐欺車手成因，有的與一般少年犯罪成因相似，有的則不同。本文所指之遠因方面與一般犯罪類型相似，與少年所成長的過程如家庭、學校及結交偏差同儕；在近因方面與少年所接觸之媒介、機會及選擇去擔任詐欺車手有關。故此，本章節就詐欺車手之犯罪遠因、近因及相關實證研究探討。

第一節 詐欺車手犯罪遠因探討

本節乃係透過「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結交偏差同儕」三大論點，來瞭解少年從事詐欺車手之遠因探討。

壹、家庭因素

根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⁹調查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其中家庭因素以「家庭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 455 人，佔最高為 56.38%，其次

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中華民國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26)。

⁹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中華民國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187)。

為「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 144 人，佔 17.84%，二者合計佔 74.22%，其餘因「犯罪家庭」、「不和諧家庭關係」、「不正常親子關係」、「子女數眾多」或「經濟困難」等因素犯罪者，所佔比例甚少。顯見在家庭因素中，不同因素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皆不相同，以下就「家庭功能」及「家庭結構」兩面向進行探討。

一、家庭結構

林生傳(1996)¹⁰所指家庭結構可分成「整體性」及「穩定性」兩種，整體性包含小家庭又指核心家庭、折衷家庭及大家庭；穩定性包含完整家庭指家庭結構完整之家庭及破碎家庭指夫妻關係在一連串變故下，使得婚姻結合有分裂的情形。此外，何美瑤(2001)¹¹當家庭中因離婚、死亡、分居所形成之破碎家庭，即家庭結構有缺陷時，無法對孩子有正常的照顧行為和社會化現象，進而產生偏差行為，也就是指青少年所發生的偏差行為是破碎家庭中的產物。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家庭是預防青少年的第一道防線。家長是孩子孕育及成長第一個接觸的老師陪伴孩子成長，進而影響孩子的價值觀，當孩子在和諧、美滿及幸福的家庭中長大能使得青少年在生理、心理上健康的發展。反之，若孩子在破碎家庭或缺乏關愛的家庭中成長，則易產生衝動、挫折感、不尊重法律、退縮甚至有攻擊的行為。當孩子在家庭結構不健全及缺少關愛的環境中長大時，則易影響其正確價值觀的建立，進而產生偏差行為。故此，當家庭結構的改變或變革，則會造成家庭功能的缺失，這乃無庸置疑的結果。以本研究為例，少年欲從事詐欺車手與家庭結構的改變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二、家庭功能

學者指出兒童成長早期在家庭中所受的教養及關愛品質的程度，對少年犯罪

¹⁰林生傳(1996)「教育社會學(四版)」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¹¹何美瑤(2001)「國中生家庭結構、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行為具有高度的預測力(Hirschi,1969)¹²。家庭的成長不僅奠定了少年健全的人格發展，也是與接觸社會第一個憑藉，家庭功能的發揮與否與少年的反派及偏差行為有密不可分的關聯(Gove & Crutchfield,1982)¹³。何美瑤(2001)¹⁴當家庭功能不佳，家庭無法對青少年符合適當的教養規範時，使青少年在社會中的適應能力較為缺乏，易產生犯罪行為。當家庭無法依據孩子的實際情形因材施教，錯誤的教養方式，易導致孩子人格的扭曲或價值觀的偏離；此外，有些家庭成員的不良習慣諸如抽菸、賭博、酗酒、吸毒及幫派背景等，易使孩子產生負向行為。以本研究為例，當少年家庭功能失衡，與少年欲從事偏差行為具有預測力。

貳、學校因素

一、同儕關係

翁淑綠、陳惠玉(2004)¹⁵提及在學校中的同儕關係未獲得滿足的青少年，易受到同儕的影響，進而從同儕的支持和鼓勵，尋求歸屬感來滿足自我需求。郭文宣(2019)¹⁶訪談車手的資料中發現，少年在國、高中階段正值叛逆時期，奉行以我為中心之思想，導致時下青年人容易脫離正軌，如翹課、考試舞弊、無照駕駛或其他不法之行為。當班上有一、兩個此類型之同儕，若少年自我控制力不佳時，易成為其族群的一部分。同儕的互動關係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當與認真向學的同儕交往時，有助於增加青少年的學習動機；反之，結交不良同儕或參與不當組織時，則會影響學生的學業成就。顯見，當少年所認同的同儕團體中，若有偏差

¹²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¹³Gove, W.R., & Crutchfield, R.D. (1982). The family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3, 301-319.

¹⁴何美瑤(2001)「國中生家庭結構、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¹⁵翁淑綠、陳惠玉(2004)「同儕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師說：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月刊，183，54-57。

¹⁶郭文宣(2019)「詐欺車手犯罪成因及其行為模式之研究：以假冒檢警車手集團為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同儕，當自我控制能力不佳時，則易受其影響導致偏差行為的出現。

二、師生關係

周愷嫻(2001)¹⁷以 Goffman 的戲劇理論的觀點，來探討學校因素與青少年的關係，其研究對象乃針對 107 位受保護管束、輔育院、青少年監獄等機構之青少年，在進行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研究結果得知在各種學校因素當中，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造成最大影響力為教師負向觀念及排斥行為；其次為不喜歡上學的態度及行為，最後則為學校過度強調升學因素。

此外，林世英(1993)¹⁸提及在學校環境中的人際關係，老師與學生之間的信賴關係，可說是十分地脆弱。教育即為一種的「教化」現象，師生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則實為重要，若信賴關係缺乏時，則教育效果無法視當發揮。根據調查國中學生遇到困境時，向學校輔導老師或老師求助者僅 3.5%，與其說「教」和「被教」關係，更是「評價」、「被評價」之關係，倘若學生在生活中製造麻煩及問題不斷地向老師求助時，學生心中可能會存在著受到老師的「負向評價」所致，進而影響學習成績，成為升學的阻礙因素。曾玉(2002)¹⁹在研究國中學生中輟原因，包含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層次，在學校方面，其中影響最深的為師生互動不佳，顯示師生互動不良是導致學生中輟的主要原因，大部分師生互動問題來自於老師對於學生的負面評價，其影響最鉅則師生相處關係。石文宜(2005)²⁰研究結果中發現，當教師對於國中生之影響力或生活中接觸頻率較少時，則學生表現偏差行為則越多；反之，當教師對於國中生之影響力或生活中接觸頻率較高時，則學

¹⁷周愷嫻(2001)「是的，讓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應用心理研究，12，16-17；周愷嫻(2001)「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嗎？論學校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1，93-115。

¹⁸林世英(1993)「學校教育的病理現象和少年偏差行為」觀護簡訊。

¹⁹曾玉(2001)「國中中輟學生輟學原因、自我態度、偏差行為與輔導策略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²⁰石文宜(2005)「國中生人格特質、師生互動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生表現偏差行為則越少。

綜上所述，當少年與老師關係缺乏正向互動時，使得少年對於老師產生負向認知，以致於缺乏信賴關係，導致學生產生中輟行為，甚至產生偏差或觸法行為。以本研究為例，當少年與學校老師關係不良時，與少年從事偏差行為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三、學習適應

根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²¹調查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其中學校因素中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計 14 人，佔最高為 77.78%，其次為「處理不當」而犯罪者，計 3 人，佔 16.67%。林世英(1993)²²學校以升學為導向，但個體之間存在著差異性。根據研究結果顯示，非行少年的學業表現較差，且厭惡推理學科、需要努力學習學科及正確背誦的學科，但喜好體育或技藝性學科。侯菊英(2005)²³當學校奉行升學至上的觀點時，對於成績較差的學生缺乏關心、放任心態時，易使學生產生自卑感或對抗心理，進而對學習缺乏自信心，從害怕學習到討厭學習，最後發展成逃避學習。當遇到不良份子的誘惑或吸引時，在不良文化的薰陶之下，易掉進罪惡的深淵中。綜上所述，當學生在校園中適應不良時，對於學習興致缺缺，內心的本能便開始蠢蠢欲動，且當遇到不良人士的引導之下，便開始惹事生非進而走向迷途。

參、結交偏差同儕

Hirschi(1969)²⁴在探討青少年及同儕關係時著重在兩個論點，其一為同儕依附

²¹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中華民國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27)。

²²林世英(1993)「學校教育的病理現象和少年偏差行為」觀護簡訊。

²³侯菊英(2005)「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防範」焦作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1(4)，32-34。

²⁴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性的關係，同儕關係具有依附性。其二，為依附關係的順從。指一個孩子越尊敬他的朋友，在乎朋友對他的看法時，從事偏差行為會考慮同儕的反應，誠然如此，若要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則青少年依附對象為行為正向之同儕為前題(蘇尹翎，2000)²⁵。當少年依附的同儕為偏差行為者時，則易順從同儕意見傾向從事犯罪行為，也就是說大部分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有偏差同儕時，其偏差行為是和偏差朋友共同犯下。此外，商嘉昌(1995)²⁶在與犯罪青少年訪談資料中發現，少年大多認為朋友是影響參與犯罪的主因。郭文宣(2019)²⁷訪談前端取款車手資料中所示，組織成員招募方式乃是透過同學、朋友或前後期之學長、學弟等同儕關係得知此犯罪行為進而加入。進而推估，無論是自願性或是被勉強的犯罪行為，當青少年結交到有偏差行為或者曾有過犯罪的行為的少年，皆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另根據Erikson(1968)²⁸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青少年處於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的階段，自我情緒控制能力差，對於未知的事物充滿好奇心，無法分辨是非善惡易受他人影響，並且亟需要同儕的認同及支持，在非法觀念的引導下容易趨向迷途。少年為了尋找歸屬感及認同感，開始學習並模仿朋友的犯罪技巧、價值觀及態度等，漸漸地從事犯罪行為。

綜上所述，倘若少年具有偏差同儕，則易受同儕影響，因而產生偏差行為。因此，詐欺車手此種犯罪行為，為同儕之間的引薦進而參與詐欺車手，由於彼此之間的價值觀相似，當少年欲尋求同儕的支持時，則會漸漸學習及仿效同儕的犯罪技巧及其行為，並結伴共同犯下此犯罪行為。

²⁵蘇尹翎(2000)「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²⁶商嘉昌(1995)「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青少年監獄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²⁷郭文宣(2019)「詐欺車手犯罪成因及其行為模式之研究：以假冒檢警車手集團為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²⁸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Y: W. W. Norton Company.
doi:10.1002/bs.3830140209

第二節 詐欺車手犯罪近因探討

本節乃係透過「需求層級理論」、「中立化理論」及「接觸同類少年之機會」三大論點，來瞭解少年從事詐欺車手之近因探討。

壹、需求層級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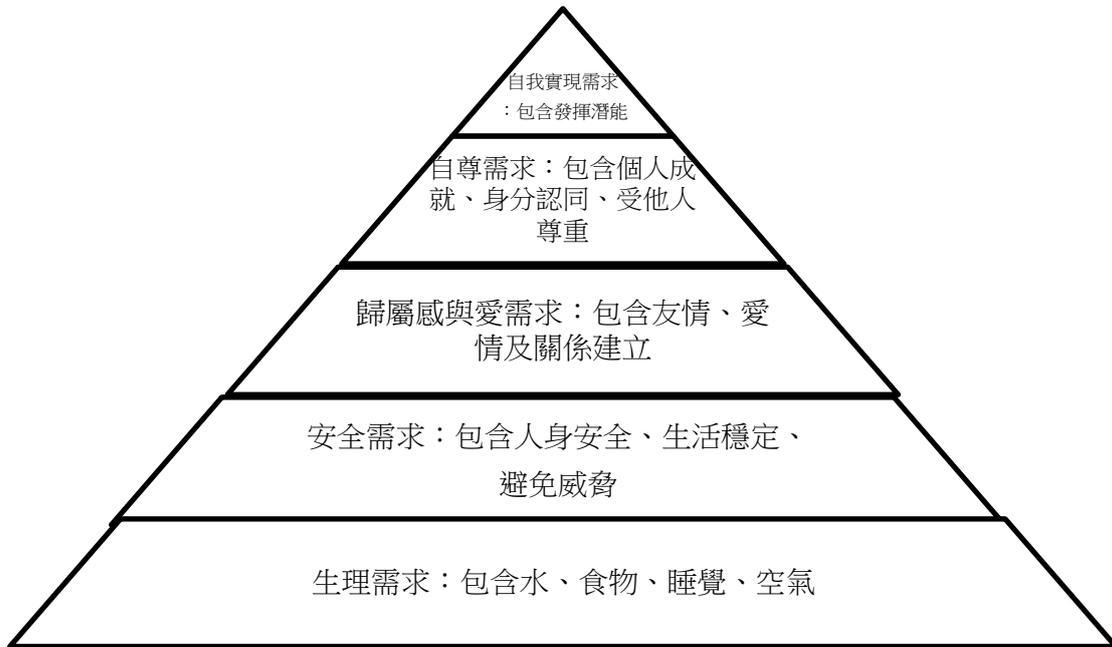


圖 2-2-1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 Maslow(1954)理論繪製

Maslow(1954)²⁹提出需求層次理論，這些需求不僅是生理還有心理的，在人類的需要中是以層次方式出現，由低層次需要開始，在逐步發展至高層次需要，認為人有 5 種層次需求：

1. 生理需求 (physiological needs)：為人類最基本需求，諸如飢餓、口渴、性慾等身體上需求。若未滿足其需求，則會造成道德觀薄弱，無法有正確的思考，只為讓自己自己好好的活下去。
2. 安全需求 (safety needs)：為追求其安全、避免遭到痛苦或危險的需求，確保

²⁹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自身的健康、財產及家庭不受傷害。若未滿足其需求，則會對自己身旁的事物感受到威脅，抑或是覺得世界不公平，變得緊張或徬徨不安。

3. 歸屬感與愛需求 (belongingness and love needs)：諸如親情、友情、愛情、歸屬等，與他人建立友誼。若未滿足其需求，因為旁人無法給予適當的關懷，則認為自己是沒有價值的。
4. 自尊需求 (Esteem needs)：包含外在的尊重，如身分地位、認同、受到他人尊重；內在尊重包含自尊心、成就感等需求。若未滿足其需求，則會變得很愛面子，或是使用積極的行動來讓他人認同自己，也易被虛榮所吸引，例如運用暴力行為來證明自己。
5. 自我實現需求 (Self-Actualization Needs)：個人發揮潛能，並實現理想需求。若缺乏其需求，則會覺得自己的生活充斥著虛空感，要去做一些身為人在世界上需要做的事，極需要能讓他充實自己的事情，使他能深刻體悟到自己沒有白活。從中，明白價值觀、道德觀勝過金錢、愛、尊重和社會的偏見。

當少年連最基本的生存都有困難時，三餐無法溫飽，便會激發少年最深處的慾望，導致少年無法理性思考，產生道德觀念的薄弱。此外，在該階段的少年會尋找能認同並接納自己的同儕，若身旁的同儕具有偏差行為，為符合同儕期待因而模仿其犯罪行為，抑或是答應同儕邀約進而參與犯罪行為。倘若少年內在自尊心受到刺激，則易造成自卑心理，為滿足虛榮心則會過度消費，因而缺錢花用，進而產生犯罪動機。進而推估，當少年三餐不繼、無家可歸、尋求同儕支持及接納、內在自尊心未滿足及未實踐自我價值，則會誘發少年擔任詐欺車手之行為。

貳、中立化理論

中立化理論由 Sykes 和 Matza³⁰於 1957 年提出，犯罪者使用一系列理由來抵

³⁰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64-670.

銷他們的違法行為。其內涵包含將責任歸咎於他人、認為被害人沒有受到傷害、此犯罪結果為被害人應該得到的結果，並認為其他人犯了更惡劣的行為。在中立化理論的觀點中，犯罪者具有傳統的道德觀及態度，但只是藉由各種理由來辯解此行為模式。由此可見，犯罪者以中立化技巧來降低犯罪後的罪惡感，顯示他們對於傳統的道德觀具有某種程度的認可。以下就中立化技巧分述五種特徵，來描述犯罪者對於犯罪行為之感受：

1. 否認承擔自己的責任：犯罪者根據自己視為受害者的地方，藉以否認自己的非法行為，例如：我不是故意的、我因為忍不住等念頭。
2. 否認造成傷害：犯罪者認為所犯的行為沒有受害者，因為沒有人受到傷害或犯下的行為是針對另一名犯罪者，例如：我不想傷害被害人等想法。
3. 否認有被害人：可追溯到環境因子，因為這群被害人在社會中被視為邊緣人，因此是他們應該得到這種待遇，例如：這些都是被害人自找的、誰叫被害人剛好出現在那裏等想法。
4. 責備掌權者：乃係犯罪者將接洽者視為組織的領導時，對他們的獲取行為或者他們透過勉強等手段使犯罪者對於非法行為感到疑惑，例如：都是某人迫害、逼迫我的等我才去做這件事。
5. 訴諸更高的情操或威權：犯罪者在團體效應中認為周遭事物的合理性帶來保護因子，例如：我是為了義氣相挺朋友、我不能出賣我朋友等想法，藉以將責任轉移至他人。

少年犯罪是防禦機制的衍伸，用以保護自己，轉化自身對於此犯罪行為的感受，藉此少年犯罪人將偏差行為視為合理化，少年透過中立化自己的行為，藉以減輕內心的罪惡感。根據上述中立化技巧之描述，少年詐欺車手之犯罪手法屬於前端取款之行為，較無直接接觸被害人、受「車手頭」唆使交代依指示辦事、同儕之間介紹等模式進而參與此犯罪行為，因此少年對於此犯罪行為亦無感覺，且不認為此犯罪行為是自己的責任，透過此思維模式來降低自身的罪惡感。

參、接觸同類少年之機會

根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調查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其中以「交友不慎」而犯罪者，計 1,081 人，佔最高為 92.31%，其次為「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計 44 人，佔 3.76%³¹。施雨夢、姜又春(2019)³²以人在情境之模式，指出當少年所屬之環境，包含文化、價值觀、社區環境及社會脈絡下，在治安環境較差的社區存在著非正規的網咖、KTV 或不良的遊戲場所，易使少年接觸不良行為之人，以產生偏差行為。隨著網絡的發展，大部分的少年沉迷於手機遊戲中，有心人士惡意傳播不良訊息，虛擬網路中存在著暴力、血腥及色情等資訊，易誘發少年產生偏差行為，不良的社會環境對於青少年犯罪有直接的原因(李英，2005)。

青少年時常接觸不良的社會環境中，是構成青少年犯罪的直接因素。在虛擬的網際網絡中充斥著兇殺、暴力、色情等內容，使得青少年在社會認知尚未成熟時接收不良的文化因子產生了偏差。其次，在酒吧、檳榔攤、網咖、撞球館、KTV、公廟、陣頭及不良聲色場所，常是青少年聚集場所，他們看待問題的價值觀通常是相近的，因而形成一個犯罪系統。他們在耳濡目染下，由非法的組織成員提供犯罪的內涵與意義，使青少年習得犯罪技巧、手法及反偵察的能力。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中所崇尚的金錢價值觀侵蝕著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玷汙了青少年幼小的心靈，進而影響了一些青少年的價值觀，偏離了社會的軌道，透過不正當且非法的方式快速賺取金錢，來滿足自己的慾望。

³¹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中華民國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227)。

³²施雨夢、姜又春(2019)「社工課堂介入學校青少年偏差行為矯正的研究—以懷化市某學校社工課堂」南方論刊，12，100-109。

第三節 詐欺相關實證研究

表 2-3-1 詐欺實證研究

作者/ 年度	研究 名稱	研究摘要	研究發現	研究建議
塗凱 竣 / 2016 年	假檢 警詐 欺車 手集 團犯 罪與 偵查 之研究	本研究以質性訪談的方式，欲瞭解假檢警詐欺犯罪模式、特性及實務上警方偵辦相關案件偵查作為即困境。	<p>一、組織結構化：重要集團幹部具有黑幫背景。</p> <p>二、未成年車手增加</p> <p>三、詐騙時間點：配合銀行營業時間，且區域擴及全臺。</p> <p>四、規避警方查緝手法：人頭電話卡迅速轉換、變更交通工具及變換服裝。</p>	<p>一、跨國警務合作模式</p> <p>二、提升偵查技術</p> <p>三、強化預防犯罪宣導</p> <p>四、管制行動電話門號</p> <p>五、加強法律懲罰與嚇阻作為</p>
臺北 市政府 警察局 / 2017 年	少年 涉入 詐欺 觸法 行為 之輔導	本研究乃係透過臺北市少輔會輔導資料統計資料及訪談資料，瞭解詐欺類型少年犯罪成因及目前輔導處遇作為。	<p>少年涉入詐欺犯罪共分以下四種原因：</p> <p>一、個人因素：個性愛玩、投機、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及是非判斷能力。</p> <p>二、家庭因素：雙親家庭比例較高，而因少年正處叛逆階段，當父母管教方式不當時，易造成親子關係緊張，使少年有偏差行為或觸法之虞。</p> <p>三、學校因素：學習參與度較低之少年，對於學校依附性較低，易感到無聊，在行為表現中易有曠課或逃學等情況。</p> <p>四、財務因素：因購買東西不慎而被詐騙集團誘導操作 ATM 或</p>	<p>一、犯罪預防宣導：於國中、高中職階段加強有關詐欺主題宣導。</p> <p>二、家庭方面：持續推動親職教育宣導工作。</p> <p>三、警政方面：持續掃蕩幫派，取締違法行為。</p> <p>四、法院方面：結合法院資源協調少年主動賠償受害人及結合法院資源共同約制少年再犯。</p>

			因分批解除分期付款為由，遭誤認成加害人。	
甘博倫 / 2018年	少年車手次文化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式，選擇少年車手成員，透過質性訪談，欲瞭解加入詐騙集團動機、車手次文化特徵及與一般傳統少年犯罪差異。	<p>一、少年加入車手的原因在於家庭及學校適應不良，車手頭透過社區環境作為媒介以建立人際關係網絡，引導少年加入詐騙集團車手。</p> <p>二、少年車手次文化的主要特徵以錢為主要目的。</p> <p>三、車手次文化與傳統幫派次文化相似，多以同儕引薦為主。</p>	<p>一、加強法治案例宣導。</p> <p>二、學校師長初步風險通報，由專業團體進行家訪。</p> <p>三、學校可培養少年正當休閒嗜好，減少少年前往不良場所之機會。</p> <p>四、依據犯罪統計資料犯罪率較高之學校，由相關單位聯繫學校輔導系統，召開檢討策進會議。</p> <p>五、針對車手頭加重刑責，失職之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強制性的親職教育。</p>
郭文宣 / 2019年	詐欺車手犯罪成因及其行為模式之研究：以假冒檢警車手集團為例	本研究以質性深入訪談為主，輔以文獻探討及官方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以人的角度去切入，分析車手集團成員詐欺犯罪歷程，藉以歸納出符合時勢偵查要領及破案關鍵。	<p>一、犯罪人的家庭關係薄弱、犯罪初始年齡較低、易受同儕利誘及影響。</p> <p>二、犯罪行為以外向行為為主，如打架、鬥毆。</p> <p>三、犯罪人的求學、求知欲低，有不勞而獲之心態。</p> <p>四、加入車手史：同儕引薦、幹部以上具有幫派背景、金錢需求大於一切、實行師徒制。</p> <p>五、詐欺集團組織分工明確、詐騙時間配合銀行時間。</p>	<p>一、增進兩岸之間的交流，共同打擊犯罪。</p> <p>二、推動修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p> <p>三、建立電信聯合徵信平臺、境外門號攔阻、阻斷人頭電話卡銷售通路、推動電信業者免費申辦世話拒接國際來話功能。</p> <p>四、對於電信詐欺不法所得的追討、研擬金融機關阻止犯罪者提款責任及義務、建立金融帳戶異常提領主動通報警察機關。</p> <p>五、詐欺犯罪預防宣導</p>

			六、國內偵查對於犯罪通訊軟體手法及工具尚未熟悉，且國內通訊軟體尚未有完整的法律規範，未能針對通訊軟體實施監察，形成資安漏洞。	六、對於電信詐欺累犯監控的強化、全方面打擊策略，阻斷詐騙產業鏈、加強查緝金流及幕後金主。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塗凱竣(2016)³³提出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具有黑道背景、成員間彼此介紹及引介之方式進而加入集團、車手成員間多招募未成年少年為主給予較高的報酬、取款時間以配合銀行營業時間為主，且使用人頭電話卡、換車、變換服飾等方式躲避警方查緝。臺北市府警察局(2017)³⁴提出詐欺少年犯罪原因，包含個人投機心態、缺乏自我判斷能力；家庭結構、經濟及管教方式，與少年犯罪具有顯著性的影響；學校依附狀態低則易產生學習意願低、翹課或逃學的情形；因交易買賣因素而遭誤認。甘博倫(2018)³⁵提出詐欺車手少年短視近利、家庭功能成效不彰、複雜社區活動場域之接觸及詐欺車手少年次文化團體以錢為主軸。郭文宣(2019)³⁶提出詐欺車手家庭關係疏離易受同儕影響、偏差行為多以衝動型犯罪為主如打架及鬥毆、求知慾望較低、價值觀念以錢為主，不論是非對錯之分、同儕間彼此招募、集團幹部具有黑幫背景、犯案時間與銀行營業時間相同及犯罪通訊軟體偵查不易。

綜合表 2-3-1 所列，可歸納以下五點相似處：

1. 個人因素：價值觀多以「金錢」為導向，投機取巧、目光短淺，在道德觀念上不分是非對錯。

³³塗凱竣(2016)「假檢警詐欺車手集團犯罪與偵查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³⁴臺北市府警察局(2017)「少年涉入詐欺觸法行為之輔導」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2017 年 4 月份幹事會議。

³⁵甘博倫(2018)「少年車手次文化」臺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³⁶郭文宣(2019)「詐欺車手犯罪成因及其行為模式之研究：以假冒檢警車手集團為例」臺北：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2. 家庭因素：家庭結構脆弱、功能不彰及關係疏離。
3. 學校因素：學習動機不高，則在校園中產生負向行為。
4. 犯罪手法：取款時間配合銀行營業時間及通訊軟體追蹤不易。
5. 集團組織化：組織成員間彼此招募及集團核心成員多具有幫派背景。

此外，另可歸納以下三點差異處：

1. 環境因素：在社區中場域中接觸不良行為之人則易產生偏差行為。
2. 犯罪手法：在犯案時不斷變換服裝、行車方式以躲避警方查緝。
3. 前案犯罪行為：少年因買賣交易而遭利用及在前案紀錄中有打架及鬥毆行為。

在文獻探討中，研究建議多以犯罪預防宣導為主軸，則以宣導之方式是否能降低犯罪行為的發生則有其探討預防犯罪之作為；此外，增進警方偵查技術、強化犯罪行為監控或結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方法能否增進犯罪破案率亦有其探討之空間。

透過上表得以發現，目前國內針對車手的相關研究多採取質性研究方法，顯見此類型研究對象母群體有限，若要採用量化研究方法恐有樣本取得及研究信效度之疑慮；鑑此，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方法進行。

再者，整理過去實證研究的發現又可從研究切入面向、研究對象兩個部分，列點說明如下。

1. 研究切入面向：以詐欺車手作為研究對象的研究探討，分成「犯罪行為模式」及「犯罪成因、動機及文化」兩個面向切入；其中，從「犯罪行為模式」切入的研究多以偵查罪刑方式作為依變項，期能藉由模式歸納整理幫助警政系統梳理查案的面向，而從「犯罪成因、動機及文化」切入的研究則多用以了解犯罪行為的脈絡，期能藉由犯罪人的社會發展歷程歸納整理出整體社會在此類犯罪行為中可行的預防策略。
2. 研究對象：同樣以詐欺車手作為研究對象，但又可分成「成年」及「未成年」兩大族群。以成年為主要研究對象時，研究多以探討其行為模式

為主；以未成年為主要研究對象時，則多以探討其成因、動機及文化為主。進而推估，因未成年仍身處於社會環境中，極需要同儕的認同從中找到自我價值。此外，當家中無法給予適時的照顧或溫暖時，青少年需自行支應生活開銷，卻無其他資源的介入時，易使少年誤入歧途。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係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及質性研究進行探討，對於曾參與詐欺車手之少年有深入了解，嘗試從少年的犯罪史及犯罪原因去探討少年擔任詐欺車手的行為，據以提出適合於他們的預防策略及輔導方針。茲就研究理念、資料蒐集、研究操作及分析分別描述，另就本研究之嚴謹度及研究倫理併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理念與流程

質性研究在定位上更加模糊，同時缺少標準化的程序。依據 Clifford 與 Geertz(1973)³⁷的說法，「深描」將是重點工具。如何才是深度描述呢？Geertz 指出研究者要清理意義的結構，並確定這些意義結構的社會基礎和含義(Geertz, 1999)³⁸。乃係針對被研究者進行整體性、情境化及動態性的描述。進行質性研究時去探討，乃根據被研究者當時的行為模式，但仍以被研究者為主體去確認動機及行為。因此，對於質性研究者而言，這乃完全正常的程序。

運用質性研究的模式，來描述並理解被研究者詮釋該事件的心理結構，從中試圖瞭解被研究者的想法進行有效的分析，將其改變為被研究者之心理規則及差異，以減少質性研究有效性之爭議。

故此，本研究運用質性工具及實證主義觀點，發掘並探究詐欺車手犯罪的原因。質化研究的主要優勢乃是在設計問題時可以有靈活的彈性，從所得的資料產生出新的想法。因着擔任詐欺車手的少年日益加增，為最底層的犯罪者，但往往要負擔龐大的民事賠償，因此想進一步瞭解該少年的犯罪樣貌才訂定此主題為研究方向。本案的研究對象皆為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接觸過之個案，在該輔導機構人員協助引薦下，我們以立意抽樣確定了這些受訪者。為增加樣本數，詢問該

³⁷ Geertz, C. (1999) 「文化的解釋(納日碧力戈等譯)」大陸：上海人民出版社。

³⁸ 同 37。

機構的輔導人員是否有曾參與過詐欺車手之少年，並詢問少年意願，透過此方法共訪談 11 名曾擔任詐欺車手之少年。由於這些少年必須尊重其受訪意願及受到保護，因此必須注意不得在逼迫或威脅的方式使他們參與研究。

為了避免這種情形的發生，研究者儘可能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的目的，且訪談的內容均會匿名處理，僅做研究用途，對於審理中的案件或是保護處分的案件，均不會受到任何的影響。讓受訪者可以在研究前決定是否要拒絕訪談，使他們是在完全自願的情形下，並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來進行研究訪談。

按照上述的觀點，本研究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及整理分析，確立了本研究的流程，研擬訪談大綱針對受訪者進行研究訪談，再從文獻蒐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資料及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從中建構本研究的結論及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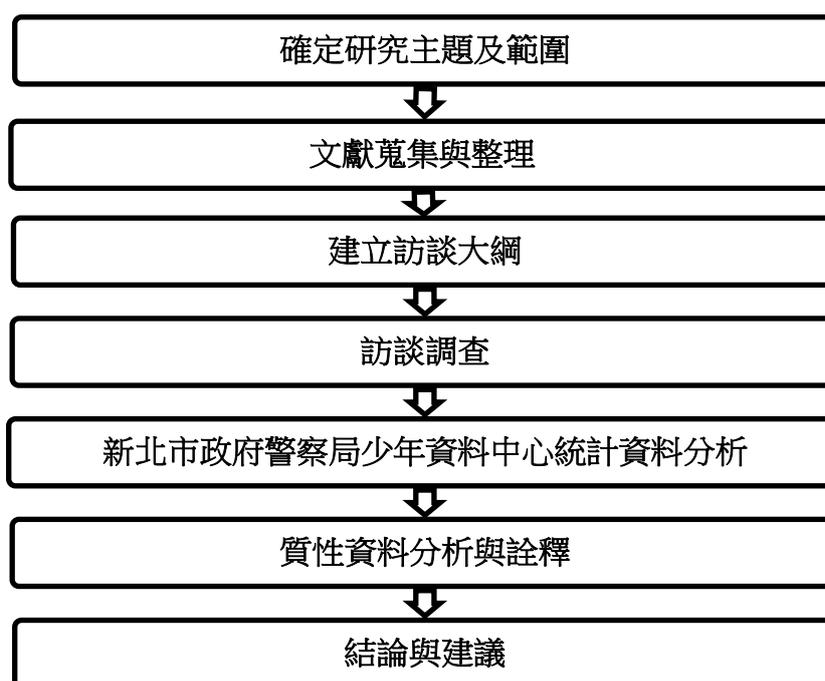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架構從少年為何會參與詐欺車手來作探討及分析，以兩大因素為主軸，分別為遠因及近因，以這兩大方向解釋少年參與詐欺車手背後的原因。以下就少年參與詐欺車手之二大因素說明如下：

1. 遠因：家庭結構缺損或家庭功能缺失、被學校邊緣化及結交偏差同儕。

2. 近因：需求未獲得滿足、中立化犯罪行為及接觸同類少年之機會。

本研究以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之輔導少年為訪談對象，以立意抽樣之方式訪談 11 位有意願少年，針對前述之研究內涵逐一訪談，並依其因素進行分析。

研究架構如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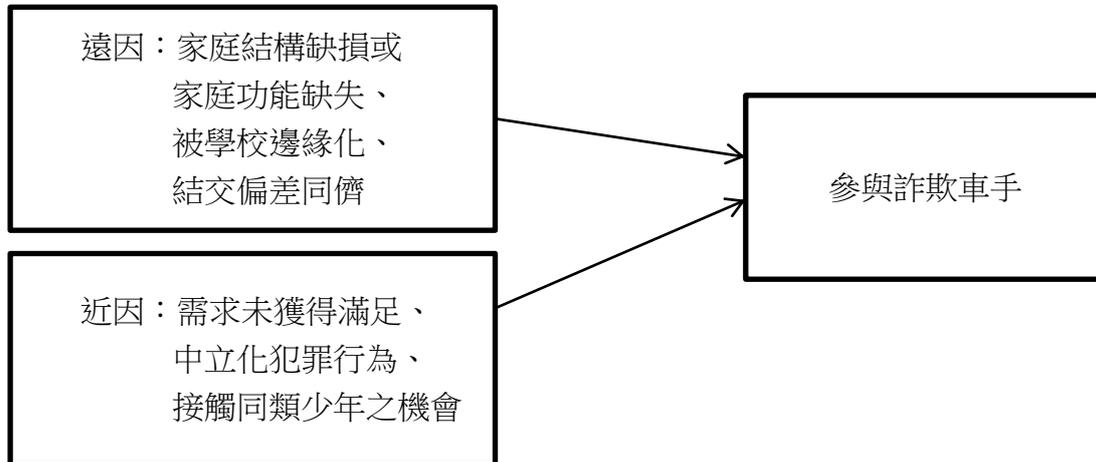


圖 3-1-2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

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統計數據

本研究數據資料乃係截至 109 年 6 月底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中的列輔系統之列案詐欺車手少年資料共計 47 位，分析其性別、詐欺車手初犯年齡、學歷及家庭基本資料等背景資料，用以探討少年詐欺車手之成長歷程；另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少年事件防制系統及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所提供之個案紀錄資料，分析前案紀錄年齡、前案紀錄、犯罪動機、歷次獲利總金額及輔導歷程等資料，用以探討少年詐欺車手之犯罪史及輔導歷程。

貳、質性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資料蒐集方式，共分以下三點：

一、研究樣本來源及抽樣方式

本項研究主要針對曾經有擔任詐欺車手之少年進行深度訪談。在蒐集樣本資料上，採取立意性抽樣之方式，由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所接觸且有意願接受訪

談之少年從中選擇研究樣本，受訪者的安排均是透過該機構輔導員協助邀請。在研究訪談前研究者會說明本項研究之目的及訪談內容，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可自行意願決定是否要離開研究，並在訪談結束後給予超商禮卷參佰元當作禮物。

二、訪談原則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瞭解詐欺車手的犯罪成因進行探討，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以深度訪談法，來記錄受訪者在特定事件的訊息中的反思，係有關該事件的背景脈絡及犯罪原因。此外，本研究的訪談內容採取半結構及開放式方式，讓受訪者可依據情境脈絡自由且開放性的對話，深入瞭解受訪者在個人問題上的內在意義，以至於讓受訪者有進一步反思的機會。因此，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中針對該事件脈絡深入探究，以致於深入瞭解受訪者的感覺、價值觀及其他主觀經驗的想法。

在研究訪談的過程中，探討受訪者擔任詐欺車手的犯罪史及原因，瞭解參與車手之脈絡。透過敘述性描述，深入描述受訪者的家庭背景及關係、學習歷程、同儕關係、環境脈絡及犯罪史，來探討擔任詐欺車手的原因。

三、訪談記錄過程

在訪談的過程中，為了盡量減少誤差，選擇在合適的場域進行研究訪談，以降低少年戒心，並保持在一個輕鬆談話的空間內，譬如：會談室、咖啡廳或速食餐廳。受訪者針對訪談內容提供具有解釋性的內容及描述當時發生的情境模式，唯受訪者針對此事件和內容可能無法反映客觀事實的樣貌，僅就所憑之印象作為描繪，但我們並不是針對事實的本身做探究，乃針對事實的意義，意即犯罪期間所發生的事情、原因作為描述。進一步去解釋討論，建構他們產生詐欺車手的犯罪史、原因及有意義的成長環境。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案研究對象年齡從 16 歲到 18 歲不等(平均年齡 17 歲)，11 名受訪者皆為男性。將所訪談內容之錄音檔轉寫成逐字稿，並依據受訪者訪談資料呈現，逐一撰寫成文字稿，以利研究資料分析。研究者將訪談所得的資料，針對詐欺車手的犯罪原因進行探討及分析。

本研究對象以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為訪談對象，透過該機構輔導員引薦有意願且適合的受訪者參與研究，訪談直到內容出現資訊飽和為止，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訪談基本資料如表 3-3-3 所示。

表 3-3-3 研究對象訪談基本資料摘要表

編號	少年匿名	性別	目前年齡	學籍狀況	家庭型態	車手類型
1	小明	男	16	國中畢業	單親	面交取款
2	小偉	男	17	高職就學	重組	ATM 提領
3	小華	男	16	高職就學	雙親	ATM 提領
4	小智	男	17	高職休學	單親	ATM 提領
5	小新	男	16	高職休學	單親	ATM 提領
6	小沐	男	16	高職就學	雙親	ATM 提領
7	小高	男	17	高職畢業	雙親	ATM 提領
8	小沈	男	17	國中畢業	單親	面交取款
9	小恩	男	17	高職休學	單親	ATM 提領
10	小樂	男	17	高職休學	雙親	ATM 提領
11	小多	男	18	國中畢業	單親	ATM 提領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在進行質性研究過程中，與量化研究之方法大不相同，研究者本身即為主要的研究工具，而相關的文獻研究為本研究之資料來源，依研究者、訪談大綱、訪談同意書及錄音工具等，說明如下：

壹、研究者

在進行質性的研究過程中，針對不同的論點之認識及分析做出正確的選擇，並在研究的過程中，以不同的方式進行研究反思及探討。研究者須擬定研究主題、目的、蒐集文獻資料並與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互動過程中，忠於受訪者的紀錄、印象、感受等方面的省思，分析所得的資料，彙整與歸納成為研究結論，所以研究者本身為研究工具之一。

因此，透過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與被研究者或被觀察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溝通內容及連結均係主要的研究工具，所以最大的挑戰在於處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及關係深淺度，研究者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判斷採納哪些訊息取決於研究者在適當的角色或位子。

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在實務上經驗的累積，比較容易與被研究者建立關係，在訪談前讓研究者對於本研究案有初步的認識，瞭解研究內容讓訪談可以持續進行，由於被研究者的表達能力及成長脈絡的不同，因此在不影響研究資料的蒐集下，逐一核對及檢視其言語、表達、想法及感受，為避免研究者在實務框架上認知的影響。此外，研究者透過文獻之探討、多方省思自身在認知及資料分析上之情形，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方向，使研究結果不偏頗，研究者能在過程中發揮其功能。

貳、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蒐集資料，以半開放式之訪談方式，在訪談前事先擬好訪談大綱依序進行，然而在訪談的過程中訪談者未必依照訪談大綱順序進行訪問，並根據受訪者回答情形，適時作彈性調整及修正。先就文獻探討等內容，並參酌實務經驗，設計不同面向研究大綱，以達研究目的。以下製作訪談表，相關內容如下：

表 3-4-1 受訪者-詐欺車手訪談綱要

	訪談大綱
個人特性背景資料	少年基本資料(含年齡、性別)、身心疾病史、家族圖、家庭關係、求學經驗、工作經驗、休閒活動、交友關係、親密關係，有無各種福利身份
擔任詐欺車手的犯罪歷程與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本次被逮捕的理由(如：詐欺車手)，可以描述一下逮捕時發生什麼事? 2. 可以描述你當天去提款的過程嗎? 3. 是誰來邀請你加入當車手的?他們是怎麼跟你說做什麼?有無事前跟你交代要注意的事情?尤其是被警察抓到時要說什麼? 4. 當時你為何答應邀請你參加車手那些人?除了這次以外，你以前有沒有被警察逮捕過?第一次被警察逮捕是幾歲?如果有，都是什麼樣的案子? 5. 如果你以前也當過車手提款，是同樣一群人邀請你去參加的嗎? 6. 你第一次當車手是幾歲的時候?同樣一群人邀請的嗎?當時為何答應? 7. 你這次進來當詐欺是自願的，還是有被威脅呢? 8. 本次車手事件，有無去過少年法庭?法官怎麼說?少年觀護人又怎麼說?你若去過法院，感覺如何? 9. 你認識的同學、朋友、鄰居或兄弟姐妹有也有當車手的嗎?他們是如何加入?又為什麼要答應加入?如果有，你們平常聊天會討論大家賺到的錢一樣多嗎? 10. 你怎麼看那些帳號被你領款的人?他們為何

	會把帳號、密碼給你？
擔任詐欺車手的獲利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本次擔任詐欺車手共領取多少錢？你可以得到多少錢？你如何把領到的錢給他們？ 2. 你之前擔任詐欺車手每次都領取多少錢？每次自己得到多少錢？你每次如何把領到的錢給他們？ 3. 你這次本來要將當車手賺到的錢，花在那裡？(如：買名牌、3C、鞋子、酒店、金條等) 以前若有當車手經驗，你的錢都花在哪裡？
探討未來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會擔心之後少年法庭如何判你嗎？你擔心什麼事呢？ 2. 家人知道你被逮捕的事情嗎？他們怎麼說？ 3. 好朋友或女朋友知道你被逮捕的事情嗎？他們怎麼說？ 4. 若你之後不想擔任詐欺車手，是否會怕被集團內的人威脅或強迫？ 5. 若你之後不擔任詐欺車手，有無想過要如何賺錢過生活？ 6. 你之後有其他的工作或繼續上學的打算嗎？ 7. 你長大以後希望做什麼工作？ 8. 你覺得發生這件車手事件，你以後人生還有希望嗎？ 9. 如果重來一次，你還會當車手嗎？為什麼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訪談同意書

基於研究倫理的要求，研究者要確實維持受訪者的相關權益。由於，受限於有限的人力及時間，研究者須在短時間內獲得受訪者的信任，讓受訪者明白自身權益會受到保障，因此「訪談同意書」是最簡單且直接的方式。在訪談前由研究者讓受訪者瞭解研究名稱、計畫單位、研究內容概述及相關權益後，由受訪者及家長簽名，確保研究訊息完整轉達。

此外，研究內容涉及個人隱私，保密是第一原則，在訪談中所獲得的資料，僅用於研究中，且於訪談結束後銷毀其訪談資訊，使用匿名之方式保護其隱私並向受訪者說明，以增加彼此的信任關係。

肆、錄音工具

在訪談過程時，憑研究者有限的記憶，將無法完整詳實紀錄，為避免訪談資料的不完整，使用錄音設備及筆錄之方式，詳細記錄受訪者語言及非語言訊息。將錄音資訊逐一登打成逐字稿，作為質性研究分析的基礎。因此，為避免受訪者在有錄音設備的存在下而無法暢談訪談內容，故選擇一個適當的場域及保持與受訪者在良好的互動關係中，讓受訪者能自然而然地接受訪談。

第五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對象 11 位均來自新北市各地之少年，樣本數過少且採立意性抽樣，無法擴及至其他縣市之少年，影響推論結果，其預測性受到限制。此外，少年在訪談中對於問題的理解及表達方式，使得問題無法聚焦，間接影響訪談成效。

貳、深入訪談的限制

由於時間的限制，每一位受訪者僅訪談一次，在事後整理逐字稿時，發現少年有前後矛盾之處，難以釐清事實的全貌，唯本研究有完成時間的緊迫性，無法再次針對發現之問題逐一訪談，且質性訪談資料分析極為費時，在研究訪談的深程度上易受到時間的限制。

參、研究對象之性別限制

由於本研究並未將性別因素列入考量之範圍內，根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中的列輔系統女性參與詐欺車手比例甚少，且有意願受訪對象皆為男性並無女性，無法在研究中探討性別間詐欺車手犯罪的關聯性。

第六節 信度與效度

質性研究中的研究結果必須透過研究者的分析與歸納而得，而質化研究可信度並非像量化研究有標準化的流程。在探討質性研究中的信、效度與客觀性遭受質疑。由於質性研究中的工具為研究者，所以質性研究的可信度取決於研究者的努力。部份的研究者認為質性研究優於其他方法，唯必須針對問題深入討論，以顯示資料的正確性。所以質性研究信度與效度的分析，逐漸受到質性研究者的重視。因此，從質性研究分析資料結果之五大指標，來釐清資料分析的信度與效度(高淑清，2009)³⁹：

³⁹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揚帆再訪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壹、可信賴性(credibility)

為內在效度，研究者透過研究中觀察而得的資料，且不在研究資料當中加入個人價值判斷。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蒐集而得的資料，交叉比對其正確性，來探討研究的真實性。

貳、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為外在效度，即研究者對於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所陳述個人感受與經驗，將語言的描述轉換成文字的敘述加以深刻描繪。研究者將所蒐集之資料脈絡、意義、行動等轉換成逐字稿予以概念化，作為資料分析之參考。

參、可靠性(dependability)

為內在信度，即研究結果的真實意義。研究者運用有效的資料蒐集策略，蒐集到可靠的資料。在訪談的過程中儘可能將干擾的因素降到最低，呈現完整的研究過程與策略，以期達到資料的可信度。

肆、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在研究中所發現的中立性與客觀性，即表示研究成果所呈現之訊息，確實為受訪者的真實感受與經驗。因此，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需要不斷地自我檢視，保持客觀及中立，不因與受訪者之間身分的差異而有所偏頗，以兼顧研究倫理及資料的客觀性。

伍、解釋驗證性(interpretive validation)

為研究的顯著性，在詮釋資料的過程中，研究者須加深對受訪者所陳述之背後的意涵及理解其意義，不斷地反覆推敲受訪者所描述之內容，讓研究結果更具

有效性。

除蒐集國內資料作為實證研究的基礎，並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作為研究的數據值，以增加研究的廣度。由於研究者隸屬於某少年輔導單位，為避免在研究中產生資料的盲點或資料分析上的偏誤，以致於每月定期與指導教授研討研究方向及訪談內容分析等討論。此外，透過與受訪者深度訪談的過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使受訪者在輕鬆的場合中能夠暢所欲言，以蒐集受訪者的親身經驗及真實感受，以期深入瞭解該研究議題，進而整理、分析及歸納研究所陳述之資料，深入瞭解詐欺車手的犯罪原因，以提出預防犯罪策略及輔導處遇方針。

第七節 研究倫理

為合乎研究倫理規範，使受訪者在有意願訪談的情況下進行訪談研究，不是在勉強或脅迫的情境中，在保證不危害其身心的狀況下，堅守匿名及隱私的原則，研究者以匿名方式來處理少年資料，使外界無法得知某一特定資訊。在研究訪談中所蒐集之資料，僅做研究用途。且在研究完成之後，將所蒐集之錄音檔及逐字稿逐一刪除，謹守研究倫理之保密原則。

由於受訪者為未成年之少年，且訪談議題較為敏感涉及觸法行為，故在進行訪談前會先與受訪少年表明身分，說明研究目的使受訪少年決定是否要參與訪談及瞭解相關的保密條款後，經受訪少年同意，並事前徵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因此在研究訪談前，爰請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之輔導員引薦合適受訪少年，將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見附錄一)轉交給法定代理人具結簽名，方得進行研究訪談。

在研究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本身也是研究中的參與者，透過與受訪少年間的互動所接收陳述之語言、表情、內容、經驗及個人觀點等。最後，在訪談結束時主動詢問受訪少年此次訪談是否有造成不舒服的地方，抑或是否有其他實質的幫助，結果顯示受訪少年皆回答具有正面啟發及見解。在研究撰寫時，須注重研

究對象真實的想法的描述，並採取中立性的角度撰寫。最後在研究資料分析中，透過分析、歸納及整理出較為正確的詮釋，使研究更加貼近少年真實的想法。期望透過與受訪少年建立良性的互動關係，以瞭解從事前端少年詐欺車手背後犯罪史及犯罪原因。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依據所蒐集到的母群體資料及受訪者訪談資料進行歸納與分析；其中，除了受訪者母群體的背景資料分析外，本研究另以「少年詐欺車手犯罪遠因」及「少年詐欺車手犯罪近因」二個小節探討受訪者的犯罪原因。

第一節 列輔少年詐欺車手背景資料分析

本節乃係根據 109 年 6 月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中的列輔系統資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少年事件防制系統及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所提供資料，共分述為三節分別為青少年詐欺車手基本資料分析、犯罪史分析及輔導歷程分析論述之。

壹、列輔青少年詐欺車手基本資料

本研究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中的列輔系統資料(簡稱：少年列輔系統)中，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所服務處遇的詐欺車手犯罪少年個案作為受訪者的母群體，以下將依據該系統中詐欺車手少年的性別、初犯年齡、學歷及家庭狀況進行基本資料分析說明。

一、性別基本資料分析

依據 109 年 6 月份少年列輔系統統計發現，過去曾開案服務的詐欺車手少年共計 47 人；開案服務少年的性別及結案狀況，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詐欺車手性別資料分析

項目	仍在案服務少年		已結案服務少年		總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20	95	20	77	40	85
女	1	5	6	23	7	15
總數	21	100	26	100	47	100

資料來源：少年列輔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上表得以發現，男性詐欺車手犯罪少年的比例佔開案服務少年的85%、是女性的 5.7 倍；由此可見，詐欺車手犯罪少年具有顯著的性別化差異。再者，男性少年結案服務比例佔總男性服務少年的 50%(男性已結案服務少年/男性總服務少年)、女性少年結案服務比例則佔女性服務少年的 85.7%(女性已結案服務少年/女性總服務少年)；由此可知，女性詐欺車手犯罪少年的輔導服務期程較男性少年短、較容易結案。

綜整上述發現，依少年性別狀態論之，男性觸法少年擔任詐欺車手犯罪比例較女性高，且其輔導服務期程相對較長。

二、初次犯案詐欺車手年齡分析

依據 109 年 6 月份少年列輔系統統計資料發現，過去曾開案服務的 47 名詐欺車手少年，其初犯年齡以 13-18 歲為主；各個年齡層比例狀況，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詐欺車手初犯年齡資料分析

項目	仍在案服務少年		已結案服務少年		總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3 歲	0	0	1	4	1	2
14 歲	0	0	3	12	3	6
15 歲	4	19	2	8	6	13
16 歲	11	52	10	38	21	45
17 歲	6	29	9	35	15	32
18 歲	0	0	1	4	1	2
總數	21	100	26	100	47	100

資料來源：少年列輔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表 4-1-2 得以發現，初次犯案詐欺車手的年齡的前三高比例分別為，16 歲佔 45%、17 歲佔 32%、15 歲佔 13%；而目前仍在案的服務少年也僅有這三個年齡層，13 歲、14 歲及 18 歲初犯詐欺車手少年均已結案。

對照我國目前的學童就學年齡得以發現，這階段的少年多就讀國三至高二的學業轉換階段，對於國中校園生活的人事物已有相對程度的熟識、開始有老鳥樣

態，遂而在進入高中職、重新適應校園生活的同時，仍想保有成長累積下來的青春能量，對於成人感與自尊心的追求日益顯著，因而容易在多重的推力與拉力中，陷入風險狀態。

三、學歷基本資料分析

彙整 109 年 6 月份少年列輔系統統計資料，過去曾開案服務的 47 名詐欺車手少年的就學狀況，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詐欺車手學歷資料分析

項目	仍在案服務少年		已結案服務少年		總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小畢業	1	5	1	4	2	4
國中在學	0	0	1	4	1	2
國中畢業	5	24	1	4	6	13
高中職在學	8	38	9	35	17	36
高中職畢業	6	29	2	8	8	17
高中職肄業	1	5	10	38	11	23
不詳	0	0	2	8	2	4
總數	21	100	26	100	47	100

資料來源：少年列輔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表 4-1-3 得以發現，詐欺車手少年犯罪時的學歷前三高為：高中職在學佔 36%、高中職肄業佔 23%、高中職畢業佔 17%；進一步以在學與未在學作為區分，國中在學佔 2%、高中職在學佔 36%、國中以下畢業未在學佔 17%、高中職未在學佔 40%。由此可知，詐欺車手犯罪少年未在學的比例偏高(佔總人數的 57%)；由此顯見，少年離開校園、增加在校外活動的時間與頻率後，接觸詐欺車手的機會相對增高。此外，目前仍在案的服務少年則以高中職在學(38%)、高中職畢業(29%)及國中畢業(24%)為前三高。

四、家庭資料基本分析

彙整 109 年 6 月份少年列輔系統統計資料，過去曾開案服務的 47 名詐欺車手少年的家庭結構狀態，如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詐欺車手家庭資料分析

項目	仍在案服務少年		已結案服務少年		總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雙親家庭	8	38	9	35	17	36
單親家庭	9	43	13	50	22	47
繼親家庭	2	10	0	0	2	4
親屬照顧	1	5	0	0	1	2
隔代教養	0	0	1	4	1	2
不詳	1	5	3	12	4	9
總數	21	100	26	100	47	100

資料來源：少年列輔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上表得以發現，詐欺車手犯罪少年的家庭結構以單親家庭比例最高，佔總人數的 47%；雙親家庭次之，佔總人數的 36%。進一步參照仍在案服務的少年數據得以發現，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比例差距縮小為 5%；由此推估，家庭結構狀態雖為少年成為詐欺車手的影響因素之一，但仍可能有其他存在於家庭中的風險因子。

貳、詐欺車手犯罪史分析

本章節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少年事件防制系統(簡稱：少年事件防制系統)中的母群體犯罪紀錄作為參考資料，以下將依少年的前案紀錄年齡、前案紀錄類型、犯罪動機及歷次獲利總金額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詐欺車手前案紀錄年齡分析

依據少年事件防制系統，109 年 6 月份所統計的 47 名過去曾開案服務的詐欺車手少年中，未有前案紀錄少年計 28 人(佔 60%)、曾有前案紀錄少年計 19 人(佔 40%)；由此可見，母群體中初次觸法便以詐欺車手身份被查獲的比例明顯較高。

進一步彙整曾有前案紀錄詐欺車手少年的前案紀錄年齡狀態，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詐欺車手前案紀錄年齡分析

項目	仍在案服務少年		已結案服務少年		總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2 歲	0	0	2	18	2	11
13 歲	2	25	0	0	2	11
14 歲	1	13	1	9	2	11
15 歲	2	25	5	45	7	37
16 歲	3	38	2	18	5	26
17 歲	0	0	0	0	0	0
18 歲	0	0	1	9	1	5
總計	8	100	11	100	19	100

資料來源：少年事件防制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表 4-1-5 得以發現，有前案紀錄的詐欺車手中，其前案紀錄年齡以 15 歲最高(佔 37%)、16 歲次之(佔 26%)；進一步對照表中仍在案服務的少年比例可發現，在案中的詐欺車手少年其前案紀錄年齡介於 13-16 歲，其中以 16 歲最多(佔 38%)，13 歲及 15 歲並列次之(25%)。然而，參照表 4-1-2 詐欺車手初犯年齡資料分析，有前案紀錄且目前在案服務的初犯詐欺車手少年佔仍在案服務少年的 38.1%，而目前仍在案服務的詐欺車手犯罪少年初犯詐欺車手罪刑的年齡介於 15-17 歲；由此推估，目前仍在案服務中的犯罪少年在觸及詐欺車手罪刑之前，多曾觸及其他犯罪行為。

二、詐欺車手前案紀錄分析

依據少年事件防制系統，109 年 6 月份所統計的 47 名過去曾開案服務的詐欺車手少年中，曾有前案紀錄少年共計 19 人；進一步彙整曾有前案紀錄詐欺車手少年的前案紀錄類型人次，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詐欺車手前案紀錄分析

項目	仍在案服務少年		已結案服務少年		總服務少年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虞犯行為-逃學逃家	0	0	1	4	1	3
虞犯行為-妨害秩序	0	0	3	13	3	8
社會行為-公共危險	1	7	2	8	3	8
傷人行為-傷害	2	14	6	25	8	21
傷人行為-過失傷害	2	14	1	4	3	8
傷人行為-妨害性自主	3	21	1	4	4	11
傷人行為-毒品	1	7	2	8	3	8
傷人行為-殺人未遂	0	0	1	4	1	3
侵財行為-毀損	2	14	3	13	5	13
侵財行為-竊盜	2	14	2	8	4	11
侵財行為-恐嚇	1	7	2	8	3	8
總計	14	100	24	100	38	100

資料來源：少年事件防制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表 4-1-6 得以發現，曾有前案紀錄的少年共計 19 人，但前案紀錄類型總數為 38 人次，為人數的二倍；由此可知，有前案紀錄的少年再犯頻率平均值為 2 次，觸法或虞犯少年再次觸法、更甚是反覆觸法的風險相對較高。

再者，觀察各項犯罪類型比例得以發現，前案犯罪類型以「傷人行為-傷害罪」比例最高，佔 21%；「侵財行為-毀損罪」比例次之，佔 13%。進一步將犯罪類型統括成虞犯行為、社會行為、傷人行為、侵財行為四個統括性行為類型得以發現，虞犯行為共 4 人次(佔 10.5%)、社會行為計 3 人次(佔 7.9%)、傷人行為共 19 人次(佔 50%)、侵財行為共 12 人次(佔 31.6%)，由此推估，具有前案紀錄的詐欺車手犯罪少年過往行為較易衝動、易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行為表現。

三、詐欺車手犯罪動機分析

彙整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所提供的資料，本研究母群體的詐欺車手少年犯罪動機，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詐欺車手犯罪動機分析

項目	仍在案服務少年		已結案服務少年		總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朋友邀約	3	6	3	6	6	13
意圖牟取不法獲利	1	2	5	11	6	13
賺錢	11	23	7	15	18	38
非生活所需開銷	4	9	3	6	7	15
不詳	2	4	8	17	10	21
總計	21	45	26	55	47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表 4-1-7 得以發現，詐欺車手犯罪少年的犯罪動機以賺錢比例最高(佔 38%)、不詳次之(佔 21%)、非生活所需開銷則排名第三(佔 15%)；由此推估，多數犯罪少年成為詐欺車手乃因缺錢花用、基本需求未獲得滿足，進而選擇從事詐欺行為。

四、詐欺車手歷次獲利總金額估算分析

彙整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所提供的資料，本研究母群體的詐欺車手少年過去獲利總金額，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詐欺車手歷次獲利總金額估算分析

項目(元)	在案服務少年		已結案服務少年		總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	3	14	1	4	4	9
0-5,000	1	5	3	12	4	9
5,000-10,000	4	19	3	12	7	15
10,000-20,000	2	10	2	8	4	9
20,000 以上	4	19	5	19	9	19
不詳	7	33	12	46	19	40
總數	21	100	26	100	47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表 4-1-8 得以發現，詐欺車手犯罪少年對於過去獲利總金額不甚清楚或難以估算的比例較最高，佔 40%；其次為金額 2 萬元以上，佔 19%。進而推估，詐欺車手獲利金額較難以明確地估列計算，可能係因每次提款金額及收取款項總

金額分配比例無法羅列、詐欺獲益總金額數相當可觀。

參、詐欺車手輔導歷程分析

本章節彙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中的列輔系統資料(簡稱：少年列輔系統)中，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所服務處遇的詐欺車手犯罪少年個案結案資料進行比對說明，將依據該系統中已結案的詐欺車手犯罪少年輔導期程及結案因素，兩個面向進行分析。

一、已結案詐欺車手輔導期間分析

彙整 109 年 6 月份少年列輔系統統計資料，已結案的詐欺車手犯罪少年共計 26 人，其輔導服務期程，如下表 4-1-9 所示。

表 4-1-9 已結案詐欺車手輔導期間分析

項目	已結案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3 個月內	10	38
半年內	9	35
1 年內	7	27
1 年以上	0	0
總數	26	100

資料來源：少年列輔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表 4-1-9 得以發現，已結案的詐欺車手犯罪少年中，輔導 3 個月內結案比例最高，佔 38%；半年內結案比例次之，佔 35%；服務超過 1 年再結案者為 0%；由此推估，該少年輔導機構針對詐欺車手犯罪個案以短期密集輔導處遇為主，而輔導機制以 3 個月做為輔導的參考期程。

二、結案服務少年結案原因分析

彙整 109 年 6 月份少年列輔系統統計資料，已結案的詐欺車手犯罪少年的結案原因，如下表 4-1-10 所示。

表 4-1-10 結案服務少年結案原因分析

項目		已結案服務少年	
		人數	百分比
輔導服務 可及性	訪視未果	4	15
	搬遷	1	4
	滿 18 歲	5	19
	感化教育	5	19
	安置輔導	1	4
生活情形狀態	生活情形穩定	4	15
再犯與否	未再犯	6	23
總數		26	100

資料來源：少年列輔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

透過表 4-1-10 得以發現，因少年未再犯而結案比例最高(佔 23%)、因年滿 18 歲及進入感化教育體系結案次之(分別佔 19%)、因訪視未果及生活情形穩定結案排行第三(分別佔 15%)；進而發現，結案原因比例可能因此類型犯罪少年人數較低，遂而未具顯著性差異。

此外，彙整該少年輔導機構所提供的結案原因類型得以發現，輔導服務可及性、少年生活情形狀態、少年再犯與否，是該機構輔導員評估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輔導服務的參考依據；進而統括三個類型的參考依據得以發現，因輔導服務可及性降低而結案者佔 62%、因少年生活情形狀態好轉而結案者佔 15%、因暫無再犯風險而結案者佔 23%；由此推估，針對詐欺車手犯罪少年所提供的輔導服務是否可及、得依法提供處遇與否，是該少年輔導機構服務的限制。

第二節 受訪少年詐欺車手之遠因分析

本節係根據 11 位受訪者如何成為觸法少年訪談的內容資料綜整分析，分為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結交偏差同儕因素三個部分進行犯罪遠因分析論述。

壹、家庭因素分析

家庭是每個人出生第一個接觸的地方，生活時間最長、影響我們最深，父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無形之中影響我們的價值觀。學者張春興(1999)⁴⁰曾說：「青少年犯罪起因於家庭，現象出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為此，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中，運用所蒐集之資料，進而歸納並詮釋家庭脈絡對於少年價值觀的影響，以下就「家庭結構破損」及「家庭功能缺失」進行探討及分析。

一、家庭結構破損

受訪者小偉的媽媽與叔叔再婚生下一名弟弟，小偉淡淡地表示：「我現在跟媽媽搬出去住；(弟弟)跟叔叔住。」研究者進一步瞭解小偉與家庭成員間相處模式，小偉皺著眉頭語帶不悅的表示：「不太會，就是不太會跟她(媽媽)講話…；…(叔叔)不是很好。」顯見，當家庭成員關係基礎不穩健時，易造成家庭關係上的疏離。

受訪者小智出生在父母離異的家中，小智輕描淡寫的描述：「我媽、我弟、叔叔…；小孩有4個，然後2個大人。」研究者進一步關心家庭成員之間是否會彼此關切生活近況時，小智深深嘆了一口氣表示：「沒有，他們(弟弟)都沒有用…；不會啊，因為找她(媽媽)沒有用啊。」

此外，研究者問及受訪者小新家庭成員時，小新僅簡單回應：「我和姐姐和爸爸。」研究者進一步瞭解小新與爸爸之間的互動關係時，小新淡淡地表示：「比較少；…就是會跟他講只是比較少而已。」。另外，研究者欲瞭解受訪者小多家庭樣貌時，小多僅簡單提及：「爸爸…；…一個妹妹兩個弟弟。」研究者進一步關心小多與爸爸在家中的互動情形及關係時，小多眼神中透露著不悅表示：「不會，沒有接觸…；…對(不熟)。」

由上述訪談中可得知，小智、小新及小多出生在父母離異的家庭中，在缺

⁴⁰張春興(2013)「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重修二版)」臺北：東華書局。

乏關愛家庭中成長的少年，易產生家庭成員的疏遠、情感依附關係較低，使得少年無法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二、家庭功能缺失

受訪者小沈在經濟貧乏且吸毒的家庭中成長，而在訪談過程中談及家庭成員時，小沈表情凝重且神情憂傷，對於自身家庭情況充滿不滿的情緒並娓娓道出：「我跟媽媽，妹妹送養，弟弟歸爸爸。」；研究者進一步瞭解送養的原因，小沈語氣沉重且表情中透露出對家中現況的無奈：「當初家裡沒有什麼能力去養，妹妹年紀還很小，弟弟 9 歲，所以才送養。」；研究者進一步瞭解與媽媽的關係，小沈平淡表示：「比較少交談吧…，沒有比較不熟，是比較疏遠…」。顯見，缺乏基本的經濟基礎導致家庭手足被迫分離、親子關係陷入被迫選擇的狀態，進而影響小沈成長過程中的關係建立需求。

此外，在小沈被迫與手足及父親分離後不久，主要照顧他人又相繼離世，讓小沈頓失依靠，小沈在訪談過程提及此段回憶時哀傷的表示：「阿公阿嬤去蘇州賣鴨蛋了，去極樂世界了；…大概五年級。」；歷經家庭關係及成員變革後，小沈充斥著不滿情緒表示：「不常回家啊！家裡有舅舅，家裡是吸毒家庭，所以我很無奈，能逃家就逃家。」，研究者進一步關心小沈當時的居住場所，小沈語帶無奈地回應：「我那時候到處去朋友家住。」。藉由訪談過程發現，當家庭這個避風港因結構動盪及成員染上不良行為而無法遮風避雨時，小沈不再認同家庭、不再相信它可以是個安全的港灣；因此，小沈開始經常性的逃家、居無定所的暫住同學家。

另外，研究者在訪談受訪者小多的過程中，瞭解當時的小多主動尋求相關工作的原由。小多的表情透露出一絲的無可奈何：「17 歲那年，12 月到 6 月跟媽媽住，這半年跟爸爸住」。研究者進一步瞭解當時後小多沒有再跟媽媽住的原因，小多對此充滿無奈表示：「…就是 6 月吵架才出來的，她(媽媽)叫我出來就出來。」。研究者進一步瞭解當時的家庭關係及如何維生，對此小多感嘆地表示：「最低潮

的時候，都沒有錢，一毛錢都沒有…，投履歷都沒中，一定 17 歲全部都不順…；都不順…，他(爸爸)根本不在乎啊…。」。藉此得知，當時小多與父母的關係既衝突又疏離，使得小多不得不離家、自行謀生；無奈，當時尚未成年的小多雖極盡所能地尋找工作卻是處處碰壁，導致小多為了生存進而鋌而走險。

研究者在訪談小沈及小多過程中發現，家庭關係的不安全、主要照顧者的缺席及家庭成員的不當行為或管教方式，使得少年對於家庭並無歸屬感及認同感，只能單靠自己的力量及方式，為自己找一個生活的方法。

貳、學校因素分析

除了家庭環境以外，在兒少成長階段，學校是其社會化時間最長的生活場域，因此學校生活狀態對兒少的身心靈成長有其必然性的影響；再者，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陳美燕庭長(2008)⁴¹指出：「少年在學校的負向經驗，往往會導致其感覺被學校厭惡及被放棄，並發生一些所謂的偏差行為；所以學校環境是否具有善意，具一定程度地直接影響到少年行為的發展，並與家庭、社會等因素產生連動關係。」。因此，研究者分別透過同儕關係、師生關係、學習成就及學習意願等四個面向來探討少年的在學經驗，藉以歸納整理其對於學校體制的想法，進而瞭解學校因素對於少年成為車手的影響。

一、同儕關係不佳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關心 11 名受訪者就學期間與班上同儕互動狀況。其中，有 4 位受訪者表示在班上與同儕較無交集與互動，與班上同學關係疏離、形同陌路。

⁴¹陳美燕(2008)。少年非行與家庭、學校、社會原因之分析。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取自：<https://ksy.judicial.gov.tw/Upload/UserFiles/%E5%B0%91%E5%B9%B4%E9%9D%9E%E8%A1%8C%E8%88%87%E5%AE%B6%E5%BA%AD.doc>(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班上有 2、3 個，但沒有很常接觸。」(小偉)

「因為○○學校很爛，覺得不太好，同學可能不太善良，怕會和人起爭執，不想要。」(小新)

「(國中)和班上同學交情比較少，因為班上比較乖」(小沐)

「同學都各玩各的不會管人家，學校風氣就這樣；…去那裡一大堆都不認識，我不會找人家，人家也不會找我們…」(小高)

由上述少年的描述得以發現，少年們雖處於高中職就學階段的年紀，但小沐表示在國中就學階段便因班上同學較為乖巧而無情感連結、彼此關係較為生疏；小新依據學校風評評估校內同儕狀態，進而為了避免衝突、無意與同儕交往互動；小高則認為學校風氣本身較為疏離，因而無主動結交之意。由此顯見，班級同儕風格、校內的人際互動風氣及外界對學校的評價，是影響少年主動結識同儕、與同儕交往互動的重要因素。

然而，此階段少年亟需要同儕認同及支持，當學校內、班級上的同儕性格或風氣與少年本身差距較大時，少年便會開始向外尋找可以接納並認同自己的同儕；倘若遇到有不良習性之行為人的誘惑、引薦、吸收，並在互動過程中找到其內在的歸屬感，便易掉入偏差行為的範疇中。

二、師生關係不佳

除了同儕互動關係外，研究者也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就學期間與學校老師的互動狀況；訪談過程，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學校的師生互動狀況沒有太多的描述與分享。其中，受訪者小智分享目前與學校同儕或老師連狀況時，神采飛揚地表示：「會啊，還有老師耶；…班導啊…都他自己聯繫我們…類似他會說星期幾吃飯之類的。」；由此可見，小智很幸運地遇到了一位願意主動關心已離開校園的學生，對少年來說雖然平淡、但仍宛若黑暗中的微小星光。

然而，並非所有的受訪者都像小智這般的幸運，像受訪者小恩談及休學原因時，小恩語帶憤怒的表示：「高一上就沒讀完了…；老師很機掰。」；研究者進

一步瞭解小恩認為老師機車的原因，小恩義憤填膺地表示：「如果有一個人遲到，全班都罰，兩個人遲到加半小時；我就覺得 oox，每天 7 點就要到…」；由此可見，當學校教師的管教方式採取連坐罰時，容易導致學生產生不公平心理，進而成為師生關係不佳、更甚是衝突的導火線。此外，受訪者小沐在訪談過程中也談及過去與老師的衝突：「打老師…好像是老師亂吼…老師跟朋友吵架…老師約朋友在外面處理…」；由此可見，當老師在師生互動過程的情緒若過於高漲、未能即時靜心理解陪伴，則易引起學生的反抗心理，進而使得前額葉皮質發展尚未成熟的少年以暴力性的行動對抗。

雖然師生關係是造成部分受訪者選擇離開學校環境的推力之一，但當研究者進一步關心這些因師生關係離校的受訪者對於休學的想法時，受訪者多會對自己的決定有所反省。像是小恩便皺著眉頭懊悔地表示：「如果我人生重來我應該會忍一下…；…人生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一步錯、步步錯。」；由此可見，小恩憤而休學後，生活中失去重心，遂而在社會這個大染缸中迷失方向。

綜整上述訪談得以發現，並非全部的受訪者均是因師生關係不佳而離開學校環境，但師長的管教方式、情緒管理狀態及教育理念，對少年的求學經驗卻有著重要的影響。

三、學習成就低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過往的學習歷程，瞭解其學習成就感受。其中，受訪者小智談及學習歷程時，便興致缺缺地表示：「我有想過要讀高中，不過又想說太累了…不喜歡讀書…我去讀(高中)一個禮拜就休學，然後明年我又去讀一個禮拜又休學覺得好困難…」；由此可知，小智在高中求學階段，頻頻遭受挫折，並在學習中碰到困境，導致小智一而再再而三地中斷學業。

此外，研究者在訪談過程發現，大部分受訪者的求學經驗，對於學科性課業的學習成就感均較為薄弱；雖然如此，但還是會希望能夠回到學校環境就讀，因而在就學選擇上多以技職或建教合作性質的學校科系為主。像是談及目前就學

狀況時，受訪者小偉表示：「oo 高中…美容美髮科」、受訪者小華表示：「上半天，高職…觀光…」、受訪者小新告知：「oo 高職，國三畢業…電子商務」、受訪者小沐告知：「oo 高職…電商…」、受訪者小高告知：「早讀，高職…觀光」；而談及後續生活規劃時，受訪者小恩分享：「明年才回去讀…美容美髮科…」，受訪者小樂則表示：「出去的話會讀書…出去讀餐飲…」。

由此可知，大部分受訪者雖然對於未來感到迷惘，但仍希望能夠與主流社會的期待同步，在就學年紀即好好求學；同時又對於制式的學校體制有所排斥，遂而選擇較具彈性、可就學半天的體制就讀。此外，在課業學習上均以技職性的科系為主；推估其對未來的想像較為急迫，希望能夠學習一技之長的同時也取得學歷、習得經驗，進而提升離校、成年後就業的機會。

四、學習意願低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過往就學感受，瞭解其對於學校體制與學習內容的想法。其中，有 7 位受訪者認為學校生活的無趣，導致少年在學習上感到索然無味，進而不穩定就學，諸如：休學、翹課。

「念一個月而已…；我覺得很無聊。」(小明)

「上課是還好就時間到就去，沒有到喜歡也沒有不喜歡。」(小偉)

「因為很累啊!學校事情又一堆…；因為我覺得我不學習不代表別人
不學習…」(小智)

「去了就無聊、一直睡覺，不如好好出去玩，比較實在；因為 15 不能
打工，快 16 才休學，在想要不要讀 oo(學校)…，但又怕讀得有點久，
讀不下去；…家人一直叫我讀 oo(高中)日文，我不喜歡」(小新)

「那時候要休學，我是高中重新找學校讀找到 oo(高職)，之前…被休
學…；…剛被退學，無聊」(小沐)

「沒興趣…；…oo(學校)我很不常去，它 12 點下課，我起床都 12 點不
用去了」(小高)

「混學業而已；…就睡過頭直接翹過去…」(小恩)

由上述少年的描述得以發現，少年們均處於高中職就學階段的年紀，但對於學校課堂所教授的內容感到枯燥乏味、了無生趣，使得少年學習意願度偏低、在學習中找不到熱忱；因而選擇在課堂上睡覺、睡過頭而刻意翹課、休學或被退學的方式渡過學生生活的這些時日，進而產生在校行為表現不佳的樣貌、成為師長或同儕眼中的問題學生。

此外，訪談過程談及校園學習時，小偉、小新、小高均表示對於學習內容感到不喜歡或沒興趣；由此推估，當少年對於未來感到迷惘、缺乏夢想現實感、不知自己可以有何作為時，則會產生興致缺缺、提不起勁的無聊感。

參、結交偏差同儕

研究者在訪談 11 位受訪者的過程發現，有 9 位受訪者皆表示是「透過朋友介紹」才結識、進而加入相關行列，比例高達 81.8%；為此，研究者運用在訪談的過程中所蒐集之資料，進行歸納並詮釋偏差同儕因素對於少年從事詐欺車手工作的影響，以下就「偏差同儕屬性」及「偏差同儕吸引力」兩個面向進行探討及分析。

一、 偏差同儕屬性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過往所結識交往的同儕屬性時，有 4 位受訪者均表示有結識幫派背景的朋友、其中受訪者小智更是本身即為幫派成員。像是受訪者小樂就表示「身邊的都是(加入幫派的朋友)」，而受訪者小恩與小華所結識的朋友中亦有部分是加入幫派者。

研究者進一步關心小智加入幫派的歷程與感受，小智坦率地分享：「國小是乖孩子，但國中接觸的人和環境很複雜就玩黑道遊戲，被邀請進去…國二就開始自己去 xx 發展自己、國三再回來發展自己的路；…2018 畢業 2019 犯案，都沒

工作，錢從賭博的贊助家來，有股東，錢是朋友來讓我可以投資，就有一筆錢。」；由此可見，當少年所觸及的環境與結交的同儕屬性複雜後，想追求自我價值、展現自我能力的少年便容易在同儕拉力下，轉而與偏差同儕站在一起、成為夥伴，遂而發展出相近的行為模式、進而提升其成為犯罪少年的風險與機會。

二、 偏差同儕吸引力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如何結識詐欺車手介紹人、與介紹人的互動狀態時，高達 81.8%的受訪者均是透過朋友關係而結識介紹人，進而衍生成同儕團體中的漣漪效應狀態。

「我跟 A 很熟，A 跟 B 很熟，A 介紹我進來的；…朋友蠻多個，都一個牽一個。」(小明)

「朋友…；(下線)有些有認識，有些不認識。」(小偉)

「認識啊；很好的朋友…；就是認識很久。」(小華)

「我朋友找我…，被邀請進去…」(小智)

「因為我朋友的朋友找我去，剛開始只找我朋友，後來我朋友找我…；…國中不同班級」(小新)

「他們有分，最上面有打電話的，再來就是負責叫車手去領，還有收水的，還有給人家卡的；…收水是我朋友，進去做才發現；…(認識)○○○，還有一個○○○。本來就認識，進去才知道他們在做這個。」(小高)

「問朋友，處理事情認識的，從小一起打架。」(小沈)

「朋友介紹的；…我也認識(上面)；…他(上面)是我同學的朋友我跟他聊過天」(小恩)

「是我找我朋友…；就我問朋友有沒有工作，有就去了」(小樂)

綜整上述少年的分享得以發現，受訪者與介紹人彼此間多有基本的認識關係；顯見，朋友關係是少年觸及相關犯罪工作資訊的重要來源管道，也就是說，

朋友本身即為重要媒介人。再者，透過小明、小新、小高與小恩的分享得以發現，朋友間的連結與互動呈現同心圓向外擴張的狀態，當同儕團體間有人觸及詐欺車手工作資訊時，即會產生一個介紹一個的漣漪效應。此外，受訪者小樂與小沈則是自己主動詢問朋友，而獲知資訊；由此推估，當家庭與學校無法提供貼近需求的支持力量時，少年往往較偏好直接轉向同儕朋友尋求支援，遂而產生偏差同儕間的相互吸引力。

然而，此階段的少年，父母及重要模仿對象的影響漸漸降低，與主要照顧者的價值觀念分離，同儕成為青少年主要的模仿對象，從相處的過程中得到認同及情感上的支持(Erikson,1968)⁴²。因此，青少年在選擇模仿對象時，傾向與自己有良好的關係、能力、個性及經驗作為參考指標，不會去選擇與自己毫無關聯及生活中無連結的人作為參考指標。顯示青少年在互動的過程中，需要從同儕中獲得認同及透過模仿同儕的行為建立關係，可說是青少年重要特色之一。

第三節 受訪少年詐欺車手之近因分析

本節係根據 11 位受訪者加入詐欺車手之動機及機會訪談的內容資料綜整分析，依照需求未獲滿足因素、中立化犯罪行為因素及接觸同類少年之機會因素三個部分進行犯罪近因分析論述。

壹、需求未獲得滿足分析

根據 Maslow(1954)⁴³提及需求層次理論，共分五種需求層次依序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歸屬感與愛需求」、「自尊需求」及「自我實現需求」；研究者遂而運用這五個需求層次來探討少年擔任詐欺車手的原因，並運用訪談的過程

⁴²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Y: W. W. Norton Company.
doi:10.1002/bs.3830140209

⁴³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中所蒐集之資料進行歸納。從中發現，受訪者均不會因安全需求、歸屬感與愛的需求、或自我實現需求未能獲得滿足，而選擇從事詐欺車手，但卻有偏高比例的少年是因「自尊需求」或「生理需求」未能獲得滿足，而產生犯罪動機。以下將就此兩個需求層次進行詮釋、探討及分析。

一、生理需求

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關心少年參加詐欺車手的誘因或動機時，有 3 位受訪者表示是為了賺錢、用以維持基本生活開銷。像是受訪者小沈在談及答應加入的原因時，語氣高昂的表示：「單純我故意想去賺輕鬆錢；…問有沒有黑的可以讓我做兼職。」；而當研究者進一步瞭解其自身加入意願度，小沈眼神中肯定的回應：「能賺錢就賺，沒有勉強我。誰有錢誰不賺？哪裡有錢就賺，不管黑白，只想賺錢。要不然為什麼那麼多人犯案？他們就是覺得詐欺很好賺。」故此，研究者深入詢問小沈，若人生重新來過是否會擔任詐欺車手？小沈不假思索地回應：「我的觀念沒改還是會賺，哪部分有錢就賺哪裡。…一部份是窮怕，16 歲沒人請我；連吃飯都有困難，所以不管黑不黑就是有錢去賺，再去衡量該不該賺，只是說有沒有膽量、能力去做。」。由此可見，在勞動基準法為了保障兒少權益、規範了童工聘僱年齡底標的前提下，當少年無法從正規的管道(如：家庭、社會福利、就業、…等)獲得生活所需的金錢時，只好選擇鋌而走險的非法勞務，藉以滿足其生存之必要。

除了小沈外，受訪者小樂與小多均有著相同的需求等待被滿足。小樂談及加入詐欺車手行列的動機時，語態輕鬆地回應：「就想賺錢就做了。」；而研究者進一步好奇當時收入運用時，小樂神情嚴肅地回應：「吃飯、睡覺；因為沒有住家裡，也不能住朋友家，一兩天可以，但就不能住太久會害到他們；…(住)飯店。」；小多則回應：「我沒錢啊，我自己住啊；…我缺錢啊，我就去做了…因為他們包吃包住。」。由此可見，當未成年少年無家可歸、得自行謀生時，詐欺車手因無就業年齡規範、更甚有機會提供員工宿舍與伙食，儼然成了他們最容易觸及且可

維持生計的工作選擇。

正如 Maslow(1954)理論提及「生理」需求，乃維持基本的生活需求，例如：水、吃飯、睡覺等，若未滿足最基本需求則易造成道德瑕疵。由上述分享可得知，當時小沈、小多及小樂正處於窮途末路的狀態中，連最基本的生活都有問題，現實困境迫使三人無法多加思索職務工作的合法性或道德感，「只要有錢賺、可以活下去就好」成了當時最重要的信念，遂而選擇詐欺車手這類時間彈性、工作內容簡易、獲利報酬偏高、且無就業年齡規範的非法性勞務工作；其中，受訪者小沈更是認為即便面臨再一次的選擇，仍秉持著「只要是賺錢的機會，無論是否正當都願意嘗試」的想法。

二、自尊需求

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關心少年參加詐欺車手的誘因或動機時，有 5 位受訪者表示賺錢是為了滿足物質上的需要，透過這些外在的物質富足，而達到被人欣賞、尊重的需求滿足。

「他就是說要不要看你，就輕鬆就可以賺到錢…；每一天就是出去，可能今天去哪裡玩，去哪裡玩都會花錢啊；買很多東西；衣服褲子」（小華）

「請朋友、染髮、買東西…」（小沈）

「想拿更多的錢，拿來改車，之前就有拿過」（小智）

「…把錢拿去吸毒，有多少就用多少。」（小新）

「因為想賺錢…；…那時候想說賺到一定的錢就好，結果沒賺到就被抓…；…好像是刺青」（小沐）

綜整上述少年的分享得以發現，有 3 位受訪者因有對自我外表接納的需求(如：治裝、美髮、刺青)，小智是有對自身交通工具升級的需求(如：改車)，小新則是因有慰藉飽足的需求(如：吸毒)；雖然，受訪者等待被滿足的渴望不盡相同，但從 Maslow 觀點看來，自我尊重或被人尊敬的「自尊感」，與個體間對「自我」

的建構有不可或缺的關係 (Poston,2009)⁴⁴。而當少年將所獲收入，運用在服飾的穿搭、購買有害身心產品、改裝車子、…等看似外在條件的花費時，其真實的渴望乃是希望藉此滿足內在心靈上的匱乏，進而達到自我認同、讓自己看起來是個值得尊重的人。

此外，受訪者小明參與詐欺車手的動機較為特別，乃是因受他人鄙視經濟上的匱乏，進而萌生犯罪念頭；在分享過程，小明表示：「做這種的都是有個刺激，不然平常人還是會有良知，為什麼要幹這種缺德，騙老人家；瞧不起你沒錢啊…一定是有個刺激，不然不會平白無故去做這種事情。」。由此可見，小明雖認為詐欺車手是個違反道德規範的工作，但仍因過去的生命經驗中曾遭受不堪對待，進而高舉「做人一定要有錢」的價值信念、讓賺錢凌駕於道德感之上。

綜上所論，此階段的少年當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歸屬感及愛需求均獲得一定程度的滿足後，便會開始期望受到他人的尊重及肯定；若未能滿足自尊需求，則易轉而產生愛面子或虛榮感的心理，進而開始用盡一切的方式或手段，以讓他人認同自己。

貳、中立化犯罪行為分析

Sykes 和 Matza(1957)⁴⁵觀察少年犯罪有以下特點：(1)他們有時對自己的違法行為會表現出罪惡感；(2)他們會推崇誠實遵守法律的人；(3)他們能明辨什麼人可以侵害，什麼人不能侵害。根據上述現象，Sykes 和 Matza 提出論點，少年犯罪的原因並非缺乏遵守法律的認知，而是少年形成防禦機制，使少年犯罪人將偏差行為看成合理性行為。

⁴⁴ Poston, B. (2009). 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 *surgical technologist*, 348.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t.org/pdf/308.pdf>

⁴⁵ 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64-670. Retrieved from http://www.antoniocasella.eu/nume/sykes&matza_1957.pdf

因此，根據中立化理論的觀點，個人是否遵守社會規範完全取決於他們是否具有為自己違法進行辯解的能力。在 Sykes 和 Matza 中立化研究的結果中，提出中立化技巧依序為「否認自己的責任」、「否認造成傷害」、「否認有被害人」、「責備掌權者」及「訴諸更高情操或權威」等五種技巧。故此研究者使用上述五種中立化技巧，藉以探討少年對於詐欺車手行為的認知及觀點。

一、 否認自己的責任

在訪談的過程中，當研究者欲瞭解受訪者從事詐欺車手行為的想法時，有將近 50%的受訪者均表示詐欺行為與自身無關。

「就是我原來沒有想過我會作，想說領完就跑，當下沒有被抓應該就沒事。」（小華）

「…不會啊不干我的事啊」（小智）

「我覺得又不是我騙他們的，而且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騙用什麼方式」（小高）

「…被騙是你家的事，我賺錢是我的事；我做這行就堅信一個原則，我們不偷不搶，只要看到人有狀況我們就不拿」（小沈）

「不知道，又不是我騙他，是別人騙他，我只是領錢而已」（小樂）

由上述分享得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騙取他人財務行為並非由自身所發起、且自己只是代為提領的行動者、並非直接的詐騙人，所以認為自己並無過錯；亟欲藉此切割此行為之責任。此外，受訪者小恩較為特別，在談及想法與感受時表示：「我覺得對不起他們…；因為我也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害了他們」；由此可知，小恩雖以不知情的情況否認自己的責任，但仍會對此產生道德上的愧疚感。

二、否認造成傷害

在訪談的過程中，當研究者欲瞭解受訪者對於詐欺車手行為的感受與觀點時，受訪者小沈感同身受地表示：「…我的觀念就是不拿貧窮人的錢，我自己是貧窮人出生我能體會他們都是辛苦錢，都是辛苦賺的我們憑什麼拿。」，研究者進一步關心其原因，小沈表情誠懇地回應：「如果我知道他有身心狀況我就不會拿，我不想當加害人，它就不只是單純賺錢，已經害到人家。起碼騙有錢人，我不會騙貧窮人、騙自己人。」

由此可知，小沈出生在貧窮的家庭中，能體悟貧苦人家的心境，因而不願自己成為貧苦人家的加害人，但對於較富裕的人則合理化其犯罪行為，遂而產生自己的詐欺車手行為並未雪上加霜、未對貧窮家庭造成傷害。

三、否認有被害人

在訪談的過程中，當研究者欲瞭解受訪者如何看待詐欺犯罪的被害人，有超過 50%的受訪者均表示案發當下並無感覺。

「做的當下不會，做一做覺得好缺德」（小明）

「當下是沒什麼感覺，因為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小偉）

「其實我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被騙」（小華）

「我不知道被害人是誰」（小智）

「因為剛開始不知道犯法，所以沒什麼感覺」（小新）

「不知道為什麼他們被騙」（小高）

由上述分享得以發現，由於少年在犯案當下並未直接接觸被害人、無從得知誰是被害人、不熟識被害人，因此對於自身的詐欺車手犯罪行為並無太大的情緒波動；但有部分受訪者仍會對被害人為何會上當受騙，有著無法理解的納悶。

四、責備掌權者

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當研究者欲瞭解受訪者是否為自願性參加詐欺車手時，有 2 位受訪者表示再次犯罪時，並非自願性參與此犯罪行為。

「…第 2 次就有點在威脅，後面就想說那就做最後 1 次；他就發 line 跟我說做就對了，我問他這是幹嘛的，他又沒講，他就說去做就對了，然後講一堆有的沒的。」(小偉)

「被勉強，第 2 次是被強迫的」(小恩)

由上述分享得以發現，少年有過第一次詐欺車手犯罪行為後，若無意再犯，則可能會因著介紹人或邀請者的情緒勒索，而使少年在非自願的情形下再次犯罪，並將矛頭指向介紹人或邀請者，透過責備掌權者的方式釋懷自身的犯罪行為。

五、訴諸更高情操或權威

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當研究者欲瞭解受訪者選擇成為詐欺車手過程的同儕因素介入情形時，有 3 位受訪者表示因著朋友的邀約或請託下進而犯下詐欺車手行為。

「…是我們兩個已經計畫好的，我跟他講；我們不認識那個上頭，結果我們兩個就計畫好的就做了…是我找我朋友」(小智)

「因為我想睡覺，但朋友已經到我家樓下了叫我趕快下來，我就想說放鳥他也不好，所以我就下去了。」(小新)

「就想說幫他忙；…因為我知道他被通緝」(小恩)

由上述分享得以發現，少年選擇從事詐欺車手行為乃因認同朋友、順應同儕壓力、或朋友相互照應情誼驅使，譬如結伴計畫性犯罪、不想失約朋友或幫忙朋友等；透過將自身的犯罪行為建立在義氣及友伴關係之上，訴諸較高的情操，藉以減輕自己的犯罪責任。

參、接觸同類少年之機會

除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外，成長過程中所接觸的環境尚包括社會環境；三個因素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連動性關係。因此，研究者在訪談 11 位受訪者的過程，主動關心少年獲邀得知車手消息的管道，從中瞭解其所接觸的社會環境場域。彙整訪談所收集的資料得以發現，這些社會環境場域包括：飲酒相關場域、運動場域、KTV 及網際網路；其中，以運動場域為大宗、網際網路次之。

一、飲酒相關場域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過往所接觸、活動的社會環境場域時，有 4 位受訪者均告知會接觸飲酒相關場域。像受訪者小樂表示：「酒吧會，喜歡喝酒」、受訪者小高告知：「算蠻常的」、受訪者小智分享：「現在不會，之前每天，品香偶爾…」；而受訪者小沈則進一步分享接觸飲酒相關場域的經驗：「有能有的老大哥帶進去的。進去喝蠻多的。有喝醉過，沒被打。」；由此可見，大約半數的受訪者生活中所觸及的社會環境，涉及未成年不宜的飲酒場域，觸及頻率偏高、甚至對於飲酒行為產生喜好。

此外，當研究者在訪談過程好奇受訪者如何結識詐欺車手工作介紹人時，蠻常接觸飲酒場域的小高自然而然地道出：「不知道，起床就多一個朋友」；研究者進一步採選項式的提問法探詢：「是打撞球認識的？還是？」；小高不加思考地回應：「喝酒出去認識的。」。由此可知，飲酒相關場域雖不是大部分少年獲邀得知詐欺車手消息的主要管道，但仍是一個地下化訊息傳遞交流的媒介。

二、運動場域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過往所接觸、活動的社會環境場域時，有 7 位受訪者均表示休閒時刻會至運動場域從事球類運動，例如：打撞球、打籃球、游泳。

「國一國二喜歡打撞球。」(小新)

「對，一起出去…，打撞球、出去玩」(小沐)

「不多，就打撞球、出去玩」(小高)

「偶爾撞球、ktv、聊天、泡網咖、逛街」(小沈)

「打撞球、滑手機、打籃球」(小恩)

「打撞球、滑手機、跟朋友出去逛街」(小樂)

「打籃球…之前還有遊泳…撞球籃球都會。」(小華)

由上述少年的分享得以發現，大部分的少年所從事的運動型休閒活動多是「打撞球」；而撞球運動與其他球類運動最大的差異在於，其本身強調穩定力、且均於室內活動，適合身體對抗型肌力較弱的人；因此推估，隨著世代風氣與社會價值轉換，少年們對於運動有更寬廣的想像，從過去追求爆發力與速度感的運動轉換成重視角度演算及身體穩定性的運動。

此外，當研究者在訪談過程好奇受訪者如何結識詐欺車手工作介紹人時，有 5 位受訪者都是在運動休閒場所，透過邀約一起運動而結識車手工作介紹人；像是籃球場、撞球館。

「打撞球，在撞球場。」(小華)

「忘記媒介了。可能是撞球館。」(小新)

「打撞球(認識)。」(小樂)

「朋友介紹的…，在籃球場。」(小恩)

「那時候是一起打籃球才認識的。他們那時候就問我們要不要一起打，想說就認識阿。」(小偉)

綜整上述少年的分享得以發現，少年結識詐欺車手工作介紹人的運動場域，除了普羅大眾所標籤化、龍蛇混雜的撞球館外，另有四處林立且社會觀感正當的籃球場；而兩個場域具有環境聲量較大、人群流動開放、互動對話具相對性隱蔽、…等共通性，由此可見，詐欺車手工作介紹管道並不受環境正當與否影響，反而以易觸性、流通性、隱蔽性及公眾化為主。

三、KTV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過往所接觸、活動的社會環境場域時，只有 2 位受訪者表示休閒時間會去 KTV 歌唱放鬆、休憩。像受訪者小沈表示：「偶爾撞球、KTV、聊天、泡網咖、逛街」、受訪者小華分享：「玩一玩就沒了，也會去唱歌」；由此可見，受訪者投入 KTV、唱歌休閒活動比例相對較低。

雖此，研究者與受訪者小恩的訪談過程、探詢其結識詐欺車手工作介紹人時，小恩分享意願偏高、進一步表示在籃球場結識相關人，後續更在同儕生日唱歌聚會時對於這份工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他是我同學的朋友、我跟他聊過天…；唱歌的地方，就說誰誰生日就一起去唱…；我知道他通緝犯…」(小恩)

由此可知，唱歌活動雖不是大部分少年熱衷的休閒活動，但當同儕聚會選擇在 KTV 時，因該場域與籃球場、撞球館一樣，具有易觸性、流通性、隱蔽性及公眾化四個特性；因此，當少年對於該工作產生興趣或好奇時，將易成為介紹人的吸收關鍵對象。

四、網際網路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關心受訪者過往所接觸、活動的社會環境場域時，有 4 位受訪者表示平常會從事 3C 活動，且均是運用手機活動。

「會(玩手機)…隨便玩…」(小沐)

「不多(玩手遊)，很少玩遊戲」(小高)

「打撞球、滑手機、打籃球」(小恩)

「打撞球、滑手機、跟朋友出去逛街」(小樂)

由此可見，現在雖為資訊時代，3C 產品充斥著社會大眾每個人的生活、更甚有手機成癮的議題；但僅有約半數的受訪者休閒生活活動會選擇滑手機，以此為休閒興趣的比例偏低。然而，當研究者在訪談過程好奇受訪者如何結識詐欺車手工作介紹人時，有 2 名受訪者表示是透過虛擬的網際網路獲得詐欺車手工作相

關資訊；其中，受訪者小多更是全部受訪者中唯一主動尋求相關工作資訊的少年。

「那個開庭我是說在 FB 看到的?... 是朋友聊天聊到的，我就說我本來是去找人提那個人錢」（小沐）

「不認識，只是我密他問他有沒有(賺錢)，在網路上看到的缺...；有心想上班，月收多少，辦公室就這樣...；沒有講多少，反正他沒有講多少錢」（小多）

由此可知，在資訊時代的現在，3C 資訊流通雖然無遠弗屆且隨手可及，但僅有不到 20%的受訪者是透過網際網路獲知詐欺車手相關工作資訊；進而推估，隨著網際網路資訊傳播逐漸成為人際互動主流，網際網路雖和其他社會環境場域一樣具有易觸性、流通性及公眾化三項共通特質；但對話互動隨時可能因任意截圖、下載、或轉發，而缺乏保密性、隱蔽性，導致此媒介並非詐欺車手工作介紹人的首選管道。

綜整上列四項社會環境場域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是經由同儕或朋友介紹而獲知車手工作資訊，且多是在一般的休閒場所認識車手媒介人；而這些一般的休閒場所是普羅大眾日常皆有機會接觸到的場域，像是運動場、休閒歌唱處或網際網路，並非社會大眾認知中非行少年群聚的陣頭或宮廟場域下得知相關消息；而當這個社會環境場域同時具備易觸性、流通性、隱蔽性及公眾化四個特性時，將有機會增加其成為詐欺車手工作介紹人的優先首選。此外，全數受訪者中，僅有一位受訪者為主動獲取車手工作機會、其餘皆為被動式接受資訊進而參與行動。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資料中心、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及質性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歸納、詮釋及分析，探討少年擔任詐欺車手之犯罪史及犯罪原因，並藉由深度訪談 11 位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的歷程，以提出本研究結論及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從第四章第一節分析統整資料可發現，以性別比來說，「男性」擔任詐欺車手的比例高於「女性」是女性的 5.7 倍，進而推估「性別」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在初犯詐欺車手之年齡中，以「16 歲」為最高佔 45%，其次為「17 歲」佔 32%，此階段正值國、高中轉銜階段，需要重新適應校園生活。其中，以「學歷」因素中，以國中畢業未升學及高中職畢業未升學佔總人數的 57%，顯見當少年離開校園生活時，接觸詐欺車手的機率較高。以「家庭因素」來說，少年家庭結構以「單親家庭」佔 47% 為最高，其次為「雙親家庭」佔 36%，其中在案服務少年家庭結構比例的差異不大，由此可知，有其他因素存在於家庭風險中。

在詐欺車手之犯罪史中，有前案紀錄年齡以「15 歲」為最高佔 37%，此階段正值國中轉銜階段，少年若未適時轉銜至校園中，易在生活中迷失方向，使其產生觸法行為。有前案紀錄且目前仍在案服務少年佔 38.1%，且初犯詐欺車手少年年齡介於「15-17 歲」，顯見仍在案服務少年多曾接觸其他犯罪型態。其中，詐欺少年中有前案紀錄類型中「傷人行為-傷害罪」比例為最高，進而推估詐欺車手少年行為較有衝動性及理智較為薄弱。此外，詐欺車手之犯罪動機以「賺錢」比例高達 38%，詐騙歷次總金額以「不詳」金額比例較高，進而推估，少年在生活中缺錢花用以致於產生犯罪行為，且詐騙總金額數為數可觀。

此外，研究者訪談 11 位受訪者統整資料分析中，在遠因方面，有將近一半的受訪者家庭結構及功能缺失，顯示家庭結構的不完整對於少年犯罪有顯著性的

影響。在學校適應上，有 36%受訪者與班上同儕關係疏離、18%受訪者與師生關係不佳、9%受訪者學習成就較低、64%受訪者對於學習索然無味，進而推估，當少年學校生活適應有困難時，易在生活中迷失方向。在偏差同儕中，有高達 81.8%的受訪者因著同儕的引薦而加入，其中有 36.4%的受訪者有結識具有幫派的成員，誠然如此，當少年具有偏差同儕與自身之偏差行為具有顯著性差異。在近因方面，有 27%之受訪者表示其犯罪動機乃為維持基本開銷，有 45%之受訪者表示為了炫耀物質之富足，進而推估當少年需求未滿足時，則與產生偏差行為具有顯著性關聯。有 50%的受訪者對於此犯罪行為與自己無關，且在案發當時並無感覺，顯見少年透過防衛機制，用以將偏差行為合理化。少年在生活中所接觸之場域中，以「運動場域」下獲取犯罪資訊比例佔最高為 45%，其次並列為「KTV」及「網際網路」佔 18%，進而推估，少年所接觸的場域對於詐欺車手此種犯罪行為具有顯著性的關聯。

對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7)⁴⁶少年擔任詐欺因素中，人格特質愛玩、投機、缺乏判斷力；家庭管教態度、親子關係衝突；學生學習意願低、享樂貪玩；財務交易買賣行為而遭誤認，對比本研究結果，少年擔任詐欺車手之因素不包含財務交易行為。此外，本研究以「詐欺車手」之單一犯罪行為進行分析及探討，非含括「詐欺罪」之犯罪行為。甘博倫(2018)⁴⁷少年擔任詐欺車手之因素中，家庭功能較脆弱；學習成就無法符合社會標準、同儕間具有幫派背景；車手頭在特定社區場域中作連結；少年特徵易衝動、缺乏同理心、注重物質享樂，與本研究之結果是相符合。在車手次文化中，以「賺錢」為最終目的，多半是同儕間的介紹進而加入，與本研究分析中，犯案動機以「賺錢」比例佔最高是相符合，顯示車手間具有其文化團體，且團體成員間的價值觀是相符的。

綜上所述，研究者依據分析結果，提出「家庭環境不健全」、「學校生活參與

⁴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7)「少年涉入詐欺觸法行為之輔導」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2017 年 4 月份幹事會議。

⁴⁷甘博倫(2018)「少年車手次文化」臺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度低」、「不良同儕的歸因」、「少年內在低自尊心理」、「缺乏對被害人的同理心」及「接觸同類少年之機會」六點成因、歸納如下。

壹、家庭環境的不健全

透過訪談受訪者小偉、小智、小新、小多、小沈發現，當少年所生存的家庭結構破損、家庭功能缺失時，少年在家庭中感受到的氛圍與狀態充斥著爭執、衝突、疏離、冷漠或不安全，導致其不得不為了「活下去」，而被迫地逃家、向外尋求支援；再者，少年所擁有的人際資本有限、加上勞動基準法第五章的受僱年齡及工作規範限制，使得少年尋求支援的對象多是自身協助能力有限且同樣未成年的同儕，進而衍生出其不得不「靠自己」的生存之道。由此顯見，家庭是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線，當少年生存成長的家庭環境得以多一點傾聽、陪伴及關愛，將能增加少年在家庭中的安全感，進而有機會減少其向外求生的被迫性。

貳、學校生活參與度低

透過訪談受訪者小偉、小新、小沐、小高、小恩、小智、小明得知，少年正處於國、高中(職)就學階段，當少年在校園中與班上同儕關係不佳、師生關係不佳、學習成就低及學習意願低時，使少年對於學校體制沒有歸屬感，進而感受到學習上的枯燥乏味、翹課行為的頻頻出現，甚至選擇休學。再者，學校本身是教育的苗圃，培養技能知識上的養成，若少年在學生活適應不良，易使少年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離開校園生活，並在生活中迷失自我及方向，進而有機會接觸到社會中不良的行為份子，產生偏差行為。學校是個人第一個進入社會化的機構，亦是學習與健康促進的場域。若學校能針對學生個別化需求適性發展、改善學習環境、改進學校氣氛、老師正向支持及鼓勵、主動關心學生就學情形，便能增加少年對於學校的依附關係，形成保護因子，減少校園內偏差行為的產生，以降低接觸觸法因子的機會。

參、不良同儕的歸因

透過訪談大部分的受訪者得知，少年因著同儕的引薦及介紹進而擔任詐欺車手，彼此之間有著一定的情感連結。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如偷竊、妨害性自主等屬於個別性犯罪模式，而詐欺車手的犯罪模式則為同儕之間一個拉一個的裙帶關係。由此可知，當有偏差行為的同儕易受其影響，為了在同儕中找到歸屬感及認同感，進而模仿偏差同儕的行為。誠然如此，當少年所接觸之同儕皆具有負向行為時，少年易有偏差行為的出現，更直接影響少年的犯罪類型。顯見，當少年的生活中若有行為良好之同儕能適時的關心，給予支持及鼓勵，導入正向行為因子，則較不易產生偏差行為；反之，若越密集接觸行為不良之同儕，則有助於偏差行為的產生，因而增加觸法風險。

肆、少年內在低自尊心理

根據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員所提供之資料所示，詐欺車手犯罪動機之因素以「賺錢」及支付「非生活所需開銷」高達 53%，顯見當少年基本生活未滿足，抑或是未滿足物質花費時，易產生犯罪行為。另透過訪談受訪者小華、小智、小新、小沐、小沈得知，少年為了滿足外在物質的缺乏，因而產生犯罪動機；此外，受訪者小明更是受他人影響，內在自尊感受到刺激，憤而衝動犯下此犯罪行為。顯見，當少年不受到他人尊重及認同時，內在自卑心理作祟，為了滿足內在虛榮心、過度膨脹自我、喜好面子，因而產生炫耀心理，諸如：刺青、穿著名牌服飾、改裝車子行頭等，使得少年因缺錢花用進而產生犯罪念頭。由此可知，若少年處於低自尊心理，則易有自卑、虛榮心態，產生消極評價自我的現象，因此培養少年自尊心的養成，有助於增加自我價值的認同，激發正向因子，以期降低或減少偏差行為的出現。

伍、缺乏對被害人的同理心

在訪談的過程中，有將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此犯罪行為與自身無關，甚至在犯案時亦無感覺，以降低並減輕自己所負擔的責任。以「詐欺車手」此種的犯罪類型中，係屬於取款的性質，透過「帳號」及「密碼」的方式至 ATM 獲取被害人財務，與被害人並無直接接觸，並不熟識被害人，對於被害人受害行為亦無感受。顯見，當少年犯罪的手法是面對一臺冷冰冰的機器時，進行犯罪行為的操作，缺乏對被害者的模樣有深刻的印象，使少年對於被害人並無同理行為；因此，增加少年對於被害人受害行為的描述及心理樣態刻畫，有助於增加少年對於被害人的同理心。

陸、接觸同類少年之機會

透過訪談大部分的受訪者得知，少年在飲酒相關的場域、運動場域、KTV 及虛擬空間網絡中，獲取犯罪資訊。在接觸的媒介中，有絕大多數的少年是在不良場域中認識介紹人，進而瞭解詐欺行為的資訊；其中，隨著資訊的普及，網路科技的無遠弗屆，導致青少年易在虛擬網絡中獲取大量訊息，從中獲取違法資訊。隨著交友軟體的日新月異，少年在傳遞違法消息時，不易被查獲。顯見，社會環境中存在著觸法的風險，當少年時常處在曝險的因子中，如撞球館、KTV 及聲色場所等少年聚集場所，易接觸與他們有相似特質的同儕，在同一個犯罪的系統中成為共犯的結構。此外，隨著網際網絡的普及，僅僅只要輕鬆上網便可快速獲取資訊，且犯罪手法追蹤不易，導致新型態的犯罪模式易使用虛擬網絡當作犯罪媒介，可說是防不甚防。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針對研究結論給予研究建議，在學校體系中，整體服務架構網以導師、學校輔導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人員介入輔導，故未針對學校體制部分給予建議。

在預防及輔導處遇作為，本研究專以社區的角度為出發點，透過社區的可近性及可及性進行服務，以期透過社區網絡的架構，從「有觸法風險之少年」及「已觸法之少年」給予相關的輔導建議。

壹、社區預防策略

針對有觸法之風險的少年進行預防策略，並透過外展服務來篩選出高風險之少年或建構網路資訊平台與時下年輕人進行互動藉以深入探討少年議題，防範於未然，以降低接觸觸法因子的風險；此外，針對少年家長提供資訊網路平台，提供親職教養議題的探討，以提升親子的互動關係，以降低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以下分述兩種預防策略。

一、社區性外展服務

針對有觸法之虞的少年透過社區中的外展服務，至青少年聚集場所，譬如：撞球館、籃球場及 KTV 等場所，提供青少年外展服務，與少年建立良性互動關係，瞭解少年間同儕的裙帶關聯，在「陪伴」及「同理」的過程中，傳達生命價值的體悟，以誘發少年的正向行為因子，讓少年從中習得正向行為模式，培養少年的同理心及建構正確的價值觀，以期降低偏差行為的再發生。其中，以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為例，已針對新莊區、土城區、三峽區、烏來區及新店區之少年提供社區性外展服務，發覺少年需求及問題，在互動的過程中覺察自我優勢，以提升少年對於犯罪議題的敏感度。此外，亦可結合無毒校園警力，至校園治安熱點區，及時關懷欲觸法之少年，以預防犯罪行為的發生。

二、結合社群網路資訊平台進行網路推播行銷

(一) 設計「網紅社工」或「網紅警察」增加社群網路平台的點閱率及曝光率
隨著網路資訊的普及，現今社群媒體的發展，時下的青少年在網路平台中蒐

集新資訊或在虛擬的社群網絡中建立友誼關係。有鑑於此，在虛擬的網絡平台中，成立 YouTube 平台，透過網路直播的方式，抑或是同仁成為「網紅社工」、「網紅警察」，分享工作中有趣的梗、生活紀錄片、設計系列影片、時事議題、邀請名人分享、直播平台體驗等，從中傳達欲宣傳之資訊，影片中可分享法律相關議題以 30 秒或 1 分鐘為主，藉以吸引時下青少年觀看，增加平台的點閱率、按讚率及分享率，藉以提高網路平台的曝光度。若青少年針對相關議題有疑義或有相關需求時，可透過網站留言或私訊的方式來與網紅社工、警察進行互動，從中篩選出有觸法之虞的少年或潛在性風險的少年，透過加入好友的方式，進行評估開案服務或進行線上即時性輔導。

(二) 建構家長網絡資源交流空間以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在訪談 11 位受訪者的過程中，瞭解少年與家長之間的互動關係為不熟悉家庭成員、不願意溝通甚至不願意回家，因此產生親職關係的疏離、衝突等議題。在家長的部分，針對上述問題可透過網絡資訊平台，設計主題、影片影音、直播平台互動的模式等資訊成為傳遞媒介，倘若家長有親子議題需要諮詢時，可透過網站留言或私訊的方式，進行線上即時輔導處遇，以期透過此方式，讓家長能多關心孩子情形、增加親子間的互動，降低少年的偏差行為。

貳、社區輔導處遇作為

根據第四章第一節統計分析中，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輔導期程介於 3 個月至 6 個月之間比例佔 73%，從中可設計階段性輔導處遇目標，以降低少年的偏差行為及再犯率，以下共列舉三點輔導處遇作為。

一、針對高風險或已觸法車手少年且具有需保護性，可暫以機構收容，降低及阻斷偏差同儕因子

當少年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易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故此，針對已犯案之少年，進行司法處遇的介入，如由少年觀護所、輔導安置單位、少年輔育院先行

收容少年，阻斷偏差行為同儕的影響，再由專業人員進行輔導，設計團體系列活動，內容可包含生命及品格教育課程、牌卡探索等媒介，讓少年重新認識自我價值及意義，以觸發少年對生命價值有不同的體悟。

二、設計增加少年詐欺車手自信心之社區處遇方案

由於少年在生活中的低自尊心理、低成就價值觀，易產生自卑心態，故此針對社區中已犯案之少年，可設計生命教育系列團體；體驗教育如動手之美術實作、音樂觀感體驗、體能活動等；冒險治療如登山、騎乘自行車、高空繩索、野外求生技能等；設計系列工作職涯探索如業務性質、服務業等工作內容，讓少年學習換位思考、自我覺察個人優勢、習得團隊合作精神，成員間共同完成階段性任務，用以增加少年的自信心，提升自我效能，為自己選擇及規劃，提供矯正性的關係經驗，培養少年身心靈健全發展，以降低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目前新北市某少年輔導機構與新北地方法院合作，進行保護處分少年關懷計畫，內容包含溜冰、攀岩、馬術、桌遊團體課程及手作課程等活動，結合新北市社會資源，透過多元的活動課程引發個人興趣及價值，藉以培養少年的自信心。另外，亦可結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的新北市 HOP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的學生連結該資源，進行輔導作為、生涯探索及工作體驗，讓少年為自己的生活作選擇及規劃。

三、設計少年詐欺車手對受害者同理心之社區輔導方案

由於詐欺車手此種犯罪類型，並無直接與受害者接觸、易不熟識受害者，且對於受害者受騙易無感覺，故缺乏對於受害者的同理心，因此可設計受害者的影片、受害者的故事等媒體影像傳輸，其內容蒐集可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尋找有意願錄製影片之受害者，讓觸法少年對於受害者的心路歷程有深刻的瞭解，在影片結束之後進行分享及討論，使少年以受害者的角度進行反思及探討，以期增加少年對於受害者的同理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Geertz,C.(1999)。文化的解釋(納日碧力戈等譯)。大陸：上海人民出版社。
- Jane Ritchie & Jane Lewis(1998)。質性研究方法(藍毓仁譯，2008)。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甘博倫(2018)。少年車手次文化。臺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石文宜(2005)。國中生人格特質、師生互動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 何美瑤(2001)。國中生家庭結構、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 李英(2005)。淺談當前青少年犯罪的特點及預防。漢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57-58。
- 周憐嫻(2001)。是的，讓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應用心理研究，12，16-17。
- 周憐嫻(2001)。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嗎？論學校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1，93-115。
- 周憐嫻、曹立群(2018)。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出版社。
- 林世英(1993)。學校教育的病理現象和少年偏差行為。觀護簡訊。
- 林生傳(1996)。教育社會學(四版)。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中華民國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侯菊英(2005)。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防範。焦作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1(4)，32-34。
- 施雨夢、姜又春(2019)。社工課堂介入學校青少年偏差行為矯正的研究—以懷化市某學校社工課堂。南方論刊，12，100-109。
- 翁淑綠、陳惠玉(2004)。同儕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師說：中華民國全國教育

月刊, 183, 54-57。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揚帆再訪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商嘉昌(1995)。《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青少年監獄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張春興(2013)。《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重修二版)》。臺北：東華書局。

郭文宣(2019)。《詐欺車手犯罪成因及其行為模式之研究：以假冒檢警車手集團為例》。臺北：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曾玉(2001)。《國中中輟學生輟學原因、自我態度、偏差行為與輔導策略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塗凱竣(2016)。《假檢警詐欺車手集團犯罪與偵查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7)。《少年涉入詐欺觸法行為之輔導》。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2017 年 4 月份幹事會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020)。《本市少年詐欺、竊盜及傷害犯罪類型分析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議。

蘇尹翎(2000)。《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二、外文部分

Agnew,R.(1994). The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nd Violence. *Criminology* 32(4):555-560. doi:10.1111/j.1745-9125.1994.tb01165.x

Erikson,E.H.(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Y: W. W. Norton Company.
doi:10.1002/bs.3830140209

Gove, W.R., & Crutchfield, R.D. (1982). The family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3, 301-319. doi:10.1111/j.1533-8525.1982.tb01014.x

- Hirschi,T.(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Poston,B.(2009). 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 *surgical technologist*,348.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t.org/pdf/308.pdf>
- Sykes, G.M.& Matza,D.(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64-670. Retrieved from http://www.antoniocasella.eu/nume/sykes&matza_1957.pdf

三、網站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2019)。少年犯罪分析統計。取自：

<https://www.cib.gov.tw/Upload/Files/10082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5月30日

陳文嬋(2018年6月27日)。一晚提領84萬少年車手首次「上班」就栽了。《自由時報》。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70705>，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28日

陳美燕(2008)。少年非行與家庭、學校、社會原因之分析。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取自：

<https://ksy.judicial.gov.tw/Upload/UserFiles/%E5%B0%91%E5%B9%B4%E9%9D%9E%E8%A1%8C%E8%88%87%E5%AE%B6%E5%BA%AD.doc>，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劉建邦(2015年8月16日)。刑事局破獲詐騙集團成員年輕化。《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5%88%91%E4%BA%8B%E5%B1%80%E7%A0%B4%E7%8D%B2%E8%A9%90%E9%A8%99%E9%9B%86%E5%9C%98-%E6%88%90%E5%93%A1%E5%B9%B4%E8%BC%95%E5%8C%96-09091270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28日

附錄

附錄一 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

親愛的_____您好：

我們是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我們很誠摯地邀請您協助我們進行有關「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原因之探究-以新北市為例」。您的幫忙能夠讓我們更加了解青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的原因，進而提出輔導及處遇建議以供政策上的預防工作。

◆ **研究計畫名稱：**

少年詐欺車手犯罪原因之探究-以新北市為例

研究計畫所屬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計畫聯絡人：卓慧輔導員

聯絡電話:02-29557218#14，[E-mail:F70933@ntpd.gov.tw](mailto:F70933@ntpd.gov.tw)

◆ **研究內容：**

根據統計發現，青少年參與詐欺車手之行為有逐年升高的比例，故想瞭解少年詐欺車手人格特質、犯罪原因等樣貌。另針對本市參與詐欺車手的少年，本府各相關局處目前均有處遇防制作為，該處遇作為有否發揮成效，或有改進之處，仍值深入了解。期待透過本研究，了解少年參與詐欺車手背後的原因，以供本府各局處於處遇對策上更能即時預防。

◆ **研究進行方式：**

在家長同意後，若您意願參與，我們將會進行下面的安排：

- (一) **時間及地點：**依訪談對象而訂定，訪談時間為 60 分鐘。
- (二) **參與方式：**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
- (三) **錄音：**為求正確記載資訊，訪談過程中將進行錄音，若在訪談過程中感到不適或想中途想停止，皆可隨時提出終止訪談。
- (四) **保密工作：**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訪談內容絕對「保密」，

且不會去做任何個人身分辨識連結。

◆ **我們會保護您的福祉，且尊重意願：**

參與這個研究，不會對您的身體或心理造成傷害，過程中若您想要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即便調查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連絡我們。

◆ **我們將致贈小禮物，感謝您的幫忙：**

完成訪談後，我們會提供超商禮卷（參佰元整）；若您中途或事後想退出研究，我們也會提供一份小文具，感謝您寶貴的經驗分享。

◆ **您提供的資料將被如何使用？：**

1. 您所提供的訪談資料，我們將在「匿名」輸入電腦後，妥善保存在設有密碼的硬碟或電腦裡，且於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計畫。
2. 未來研究成果呈現時，若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完成研究後，可提供您摘要報告。

上述內容，您有任何問題，請儘管提問。

如同意參與，請您與家長於簽署；如不同意，也請不用為難！

研究參與者（青少年）簽署欄：

錄音：同意 不同意

成果回饋：無需 研究完成請提供摘要報告，

寄至（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欄：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單位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